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ias I.T. Co.,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F1002)



励创新 思未来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出台相应法律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如《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同时，监管部门也逐步加大对行业的监督管理以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但是，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体系尚未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尚待完善，部分业务模式创新等尚无相应政策法规规范管理，相应的政策法规仍在完善过程中，如果未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宏观经济状况波动风险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态势，有力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尽管近些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手表、皮包、服装、服饰等品类，这些品类产品与日常消费品（如食品）相比，价格弹性较大，因而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全部在我国境内，因此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将会对公司经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与发展。

（三）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品牌包括 Alex Doriani、梵高（Van Gogh）、兰博基尼（Lamborghini）、D&G、诺帝卡（Nautica）等在内的国际品牌。公司已与上述品牌的品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上述品牌的授权。但如果未来授权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再向公司提供品牌授权，或者对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优购物电视购物频道（以下简称优购物），即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与优购物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1.38%、60.25%、71.65%，这是由于电视购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领先集团占据行业大部分资源，优购物在电视购物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大，公司通过优购物的销售渠道可以更好的

进行市场开拓。同时，优购物的经营模式较为灵活，可以配合公司在产品、业务等方面的创新与尝试。

目前，公司已与优购物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优购物不再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少数品牌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D&G、梵高品牌的销售占比情况为，2013 年 D&G 销售占比 50.81%，2014 年 D&G 销售占比 22.96%、梵高销售占比 38.71%，2015 年 1-2 月 D&G 销售占比 17.98%、梵高销售占比 50.18%，其中公司取得 D&G 品牌手表及首饰在电视购物及网络的经销授权，取得梵高品牌手表在大陆地区电视购物及网络的独家代理授权。目前，公司与上述品牌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未来上述品牌不再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产品严重滞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产品以皮包、手表、服装、配饰等为主，公司通过电视购物渠道方、网络购物渠道以及自身积累的客户数据信息与行业发展趋势信息，对客户进行研究与分析，协助公司完成品牌、品类的选取，紧跟客户与市场的变化趋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跟市场趋势，将造成产品严重滞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七）平行贸易进口涉诉风险

公司销售的品牌产品中，有部分品牌产品如巴宝莉、coach 箱包、天梭、GUESS 手表等为公司通过平行贸易进口模式采购相关商品，即公司通过海外贸易公司从境外采购货品后在国内销售。由于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于平行贸易进口并未有明确的定义，司法实践中对于平行贸易进口行为是否侵犯商标所有权人权利也存在争议。因此公司存在着被商标所有权人提起相关诉讼的风险。

平行贸易进口是公司早期发展过程中采用的一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所售平行贸易进口的品类基本属于尾货销售；公司股东承诺，若因产品授权问题而引起诉讼、仲裁等，公司股东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随着公司业务的日益发展，公司逐步放弃以平行贸易进口模式来采购商品，而以直接获得商品品牌方授权为主要渠道，从而保证公司未来所经营品牌的授权链条合法性及完整性。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黎峰、苏璞夫妻，两人合计持股 500 万股，所占股份比例为 100%，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力做出对自己有利、但对公司和未来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侵害的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他们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出现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换届，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	10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9
八、相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商业模式.....	33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三、独立运营情况.....	74
四、同业竞争.....	75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	82
二、审计意见.....	9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9
五、主要税项.....	13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0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5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1
第六节附件.....	16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2
三、法律意见书.....	162
四、公司章程.....	1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心动弘毅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石景山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品味泰荷	指	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D	指	意大利时尚品牌 Alex Doriani
D&G	指	意大利品牌 Dolce&Gabbana 的副线品牌，其设计带有自由、个性的年轻化风格，产品时尚。
当当网	指	由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内知名的综合性网上购物商场。
天猫	指	由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内知名的综合性网上购物商场。
京东、京东商城	指	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内知名的综合性网上购物商场。
尚品网	指	由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内知名的综合性网上购物商场。
SKC	指	单款单色，国内很多服饰品牌的最小计数单位。
SKU	指	单款单色单码，库存的最小技术单位。
售卖比率	指	卖出产品占总产品的比例。
动销率	指	在销产品的品种数占库存产品总数的比例。
客单价	指	平均每一个顾客购买商品的金额。
UV	指	Unique Visitor 的简写，通过互联网访问、浏览这个网页的自然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as I.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黎峰

设立日期：2010年5月6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中国瑞达大厦10层F1002

邮编：10004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利

电话号码：010-68988700

传真号码：010-68988731

电子信箱：zhangli@alexvip.net

组织机构代码：55487554-6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隶属于“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行业代码：5146）；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隶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主营业务：国际品牌的综合运营管理，具体包括品牌定位、定制设计、宣传推广、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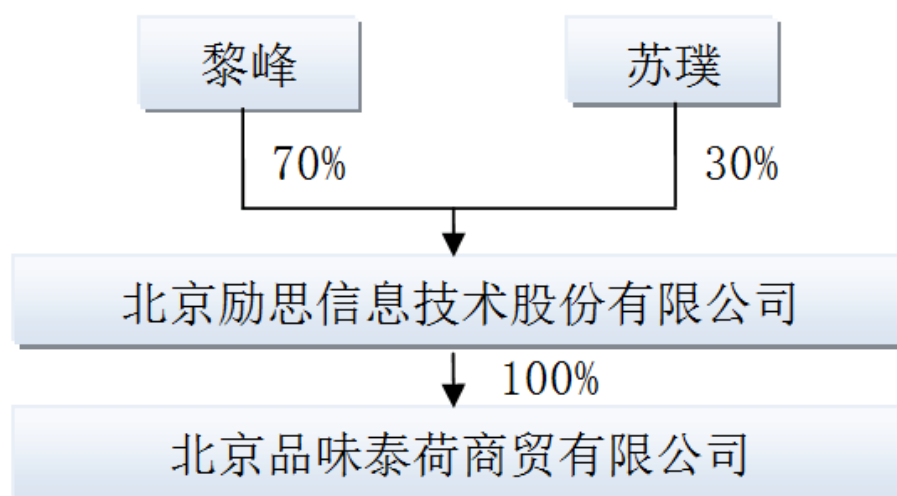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黎峰持有的 350 万股、苏璞持有的 150 万股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股东黎峰、苏璞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其他股东因作为发起人持有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黎峰	350.00	7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苏璞	15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00.00		

注：股东间关联关系：股东黎峰、苏璞系夫妻关系。

2、公司股东简介：

(1) 黎峰，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锦州师范大学，学士学历。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北京连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世纪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数码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待业考察商业项目；2010年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2) 苏璞，女，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历。2003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世纪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任

DM 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戴尔国际英语培训学校，任企培部总监；2009 年，待业考察商业项目；2010 年至 2013 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黎峰、苏璞，简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黎峰与苏璞二人系夫妻关系。自公司成立后，黎峰和苏璞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两人合计持股为 100%。二人能在公司股东会等重要会议、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均保持一致行动。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黎峰及苏璞。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是经石景山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7012835538，法定代表人为苏璞，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E 酒店 13 层 150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0 年 4 月 26 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通鉴【2010】验字第 018160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峰	货币	35.00	70.00
2	苏璞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珠宝首饰、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4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皮具箱包、配饰、销售（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2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新增人民币35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由苏璞出资105万元，黎峰出资245万元。

2013年11月14日，北京中天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光华验字[2013]4179号《变更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峰	货币	280.00	70.00

2	苏璞	货币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由苏璞出资 30 万元，黎峰出资 7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天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光华验字[2013]4192 号《变更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峰	货币	350.00	70.00
2	苏璞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石景山工商局提交申请，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F1002。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黎峰、苏璞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690085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84,659.13 元；2015 年 4 月 27 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评报字(2015)第 15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27.01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励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284,659.13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900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峰	净资产	350.00	70.00
2	苏璞	净资产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12835538 的《营业执照》。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与品味泰荷股东黎峰、苏璞签订《关于收购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黎峰、苏璞所持有的品味泰荷全部股权；同日，有限公司向黎峰、苏璞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品味泰荷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所持品味泰荷的股权比例为 100%。

品味泰荷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品味泰荷设立

品味泰荷是经石景山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7014579314，法定代表人为黎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81 房间，经营范围为销售小饰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箱包。

品味泰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2 年 1 月 11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焱【2012】验第 60751 号《验资报告》，对品味泰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品味泰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峰	货币	70.00	70.00
2	苏璞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品味泰荷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1 日，品味泰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品味泰荷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黎峰出资 70 万元，苏璞出资 30 万元。上述出资款项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全部缴存完毕。

本次增资后，品味泰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峰	货币	140.00	70.00
2	苏璞	货币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品味泰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品味泰荷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 日，品味泰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品味泰荷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黎峰出资 70 万元，苏璞出资 30 万元。上述出资款项已经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全部缴存完毕。

本次增资后，品味泰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峰	货币	210.00	70.00
2	苏璞	货币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品味泰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品味泰荷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 年 1 月 15 日，品味泰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品味泰荷股东黎峰将其所持 70% 股权，以人民币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苏璞将其所持 30% 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品味泰荷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F8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品味泰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心动弘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品味泰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品味泰荷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4 年 11 月 20 日，品味泰荷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F100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黎峰，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 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苏璞，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 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董中浪，董事，男，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程机械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商学院 EMBA。1984 年起先后就职于机械工业部、林德叉车中国有限公司，1999 年创立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2009 年加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物流总监。2011 年至今，加盟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沙非，董事，男，197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2006 年至今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任亚太区高级产品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尹霄宇，董事，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读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199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连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任 SBU 总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益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公司监事

曹海玲，女，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北京一一三外事职业高中，高中学历。200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行政经理，总裁秘书；2011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客服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刘伟琦，男，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吉林省天域传媒有限公司，任职策划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触摸（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职营销策划总监；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威斯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运营副总裁；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胡莹，女，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英语（经贸）专业，文学学士学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上海洪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马瑞狮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任外籍市场总监助理，兼任亚太区采购专员；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营口青花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任建材事业部全球大客户经理及国际销售团队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2月，就职于西班牙（瑞法塔）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区域大客户拓展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品味泰荷产品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黎峰，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苏璞，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张利，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至2004年就职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5年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审计经理；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59,375.62	44,787,684.41	22,322,037.69
净利润（元）	1,221,223.95	3,026,639.08	-1,012,92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1,223.95	3,026,639.08	-1,012,92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7,848.95	3,291,063.71	-933,54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 217, 848. 95	3, 291, 063. 71	-933, 546. 80
毛利率	45. 35%	37. 27%	25. 42%
净资产收益率	27. 54%	139. 45%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 46%	151. 64%	N/A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 30	17. 41	11. 64
存货周转率（次）	0. 23	2. 05	3. 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4	0. 61	-0.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24	0. 61	-0.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 117, 019. 04	185, 552. 44	-6, 989, 721. 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22	0. 04	-1. 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元）	25, 771, 695. 15	26, 419, 129. 83	13, 564, 217. 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 064, 917. 96	3, 803, 694. 01	537, 054. 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 064, 917. 96	3, 803, 694. 01	537, 054. 93
每股净资产（元）	1. 01	0. 76	0. 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 01	0. 76	0. 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 52%	82. 81%	95. 73%
流动比率（倍）	1. 22	1. 14	1. 04
速动比率（倍）	0. 34	0. 20	0. 32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尹飞

项目小组成员：苗华、臧林林、张凯、傅鹏翔、剧若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晓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3层

联系电话：010-88393823

传真：010-88393837

经办律师：李晓松、左晨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5262

经办注册会计师：栾国保、黄丽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承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4层1612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5828

经办注册评估师：孟利、栾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新兴渠道，定位国内消费升级人群，以用户分析为基础，致力于国际品牌的精准营销与综合运营管理。公司开发多种方式的渠道合作，与国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进行品牌宣传、推广、产品销售。公司对品牌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品牌定位、渠道推广、销售授权、定制款式、定制生产等。公司自 2010 年创立至今，已运营、管理十余品牌，包括 Alex Doriani、D&G、兰博基尼（Lamborghini）、梵高（Van Gogh）、诺帝卡（Nautica）等国际品牌，产品品类包括手表、箱包、服装、配饰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运营管理 Alex Doriani、梵高、兰博基尼、D&G、诺帝卡等国际品牌，通过与上游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取得其品牌的授权，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渠道方反馈信息、客户研究分析、市场趋向等信息对品牌进行重新定位、包装以及外协生产、定制设计、定制款式、品牌宣传等，通过电视购物、网络购物以及分销商等渠道实现对于品牌的推广以及产品销售。

公司定位于国内消费升级人群，在款式、品牌、价格等方面满足其逐步升级的时尚消费需求。

公司目前运营管理的品牌根据授权权限、运营模式可以分为高级品牌与一般代理品牌。

（1）高级品牌

高级品牌指公司取得品牌的区域、渠道等的总代理、独家代理授权或者自主运营权，公司对于此类品牌的运营管理具有较强的自主性与控制力，运营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定制设计、买断定制款式等。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品牌授权运营权限，对于 Alex Doriani 品牌，通过合作外协生产、加工厂商，实现产品设计、加工、生产等环节；对于梵高、兰博基尼品牌，公司参与品牌产品的定制设计，选择定制款式，与品牌供应商协商设计、款式的调整与修改，并买断定制款式以提

高产品差异化竞争力。

公司目前运营的高级品牌包括 Alex Doriani、梵高（Van Gogh）、兰博基尼（Lamborghini），其中，公司取得 Alex Doriani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注册权以及全品类产品上的商标使用权，该品牌可视同公司自主品牌；梵高、兰博基尼等品牌取得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渠道的独家授权，具体授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牌名称	授权范围	运营模式	商标
Alex Doriani	大陆地区的商标注册权、全品类产品的商标使用权，视同自主品牌	自主设计、生产	
梵高（Van Gogh）	电视购物及网络独家代理	与供应商合作定制设计，买断款式	
兰博基尼（Lamborghini）	大陆地区电视购物及网络独家代理	与供应商合作定制设计，买断款式	
Romago	大陆地区电视购物独家总代理及网络经销商	筹划中，尚未运营	

公司所经营高级品牌的产品品类以手表为主，还包括皮包、服装等产品。销售渠道以电视购物为主，网络购物等渠道为辅。

公司高级品牌部分产品示意图如下：



Alex Doriani 品牌皮包



梵高（Van Gogh）品牌手表



兰博尼基（Lamborghini）品牌手表

（2）一般代理品牌

公司目前运营的一般代理品牌数量较多，包括诺帝卡（Nautica）、D&G、暇步士（Hush Puppies）、雷朋（Rayban）等国际品牌。公司取得上述品牌的经销授权，并通过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渠道进行品牌推广、宣传以及产品销售。公司所经营一般代理品牌的产品包括皮包、手表、服装、配饰等。

此外，公司已取得海伦凯勒（Helen Keller）品牌的授权，具体品牌与产品运作正在计划。

公司一般代理品牌部分产品示意图如下：



诺帝卡（Nautica）品牌童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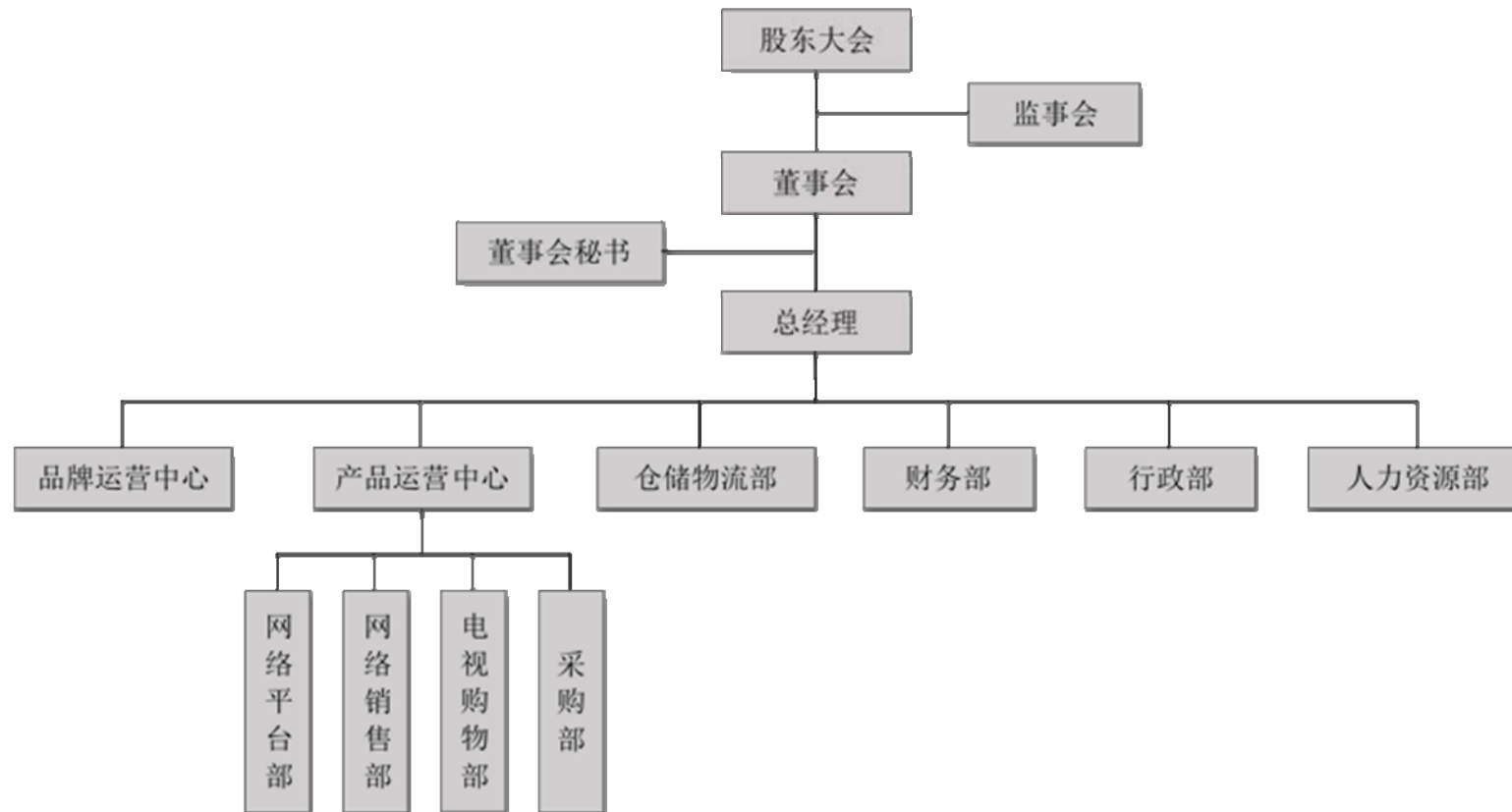
D&G 品牌手表



Calvin Klein Jeans 品牌童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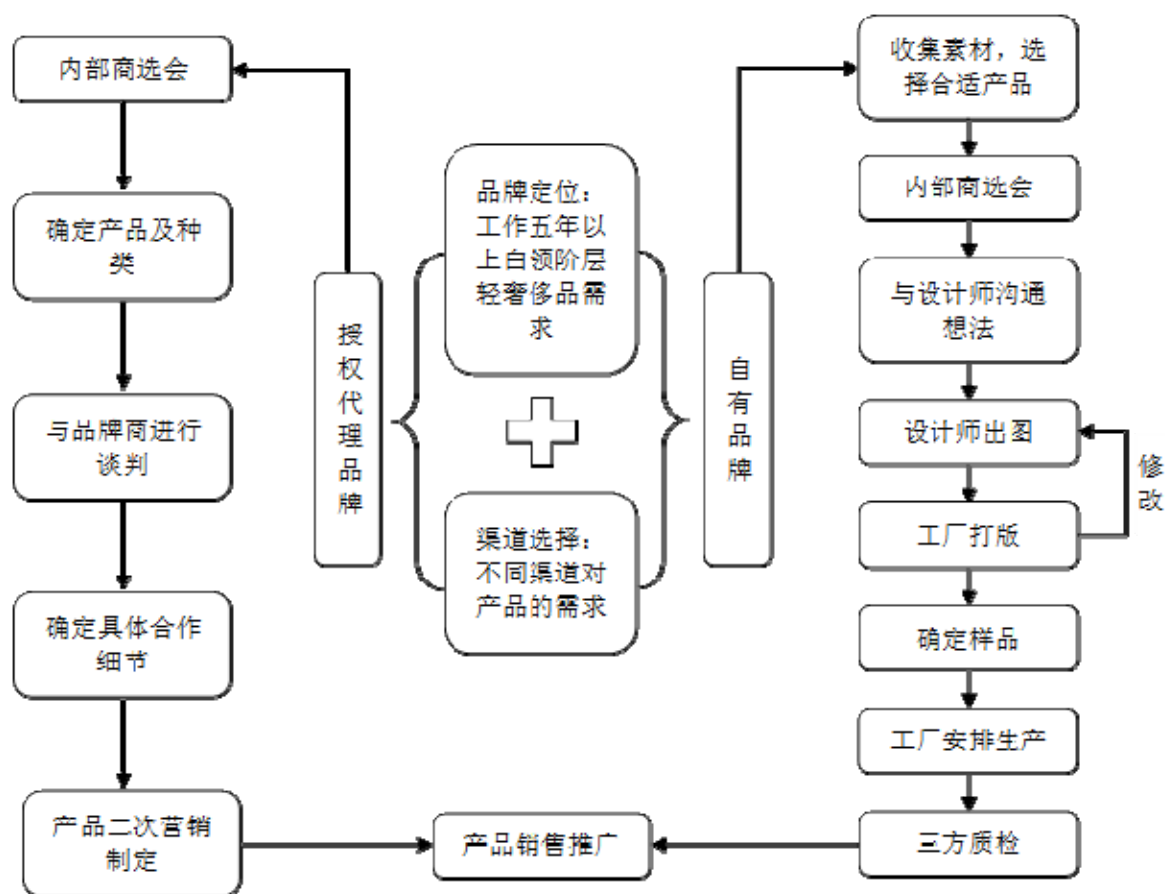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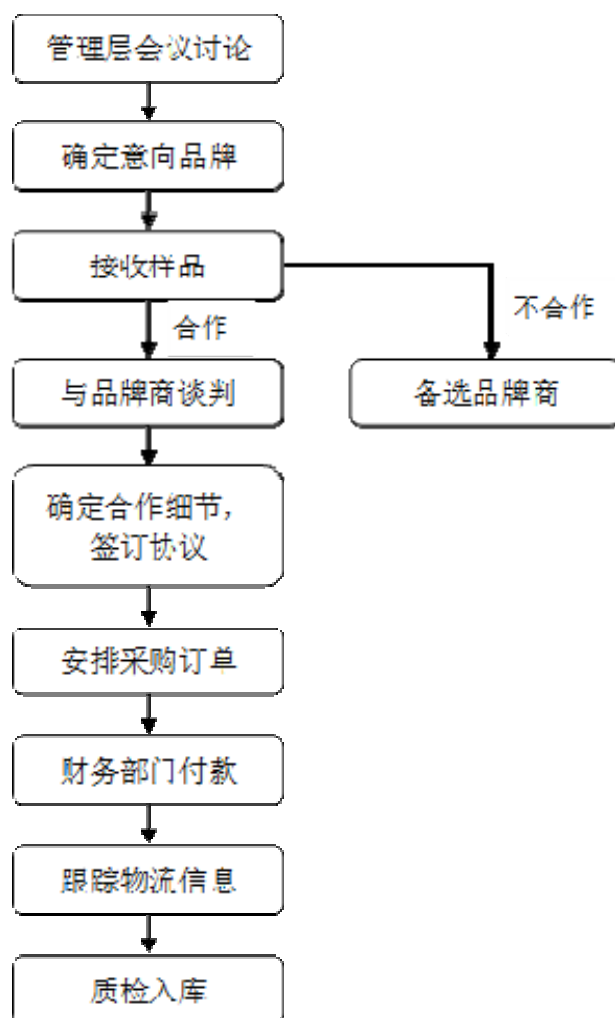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核心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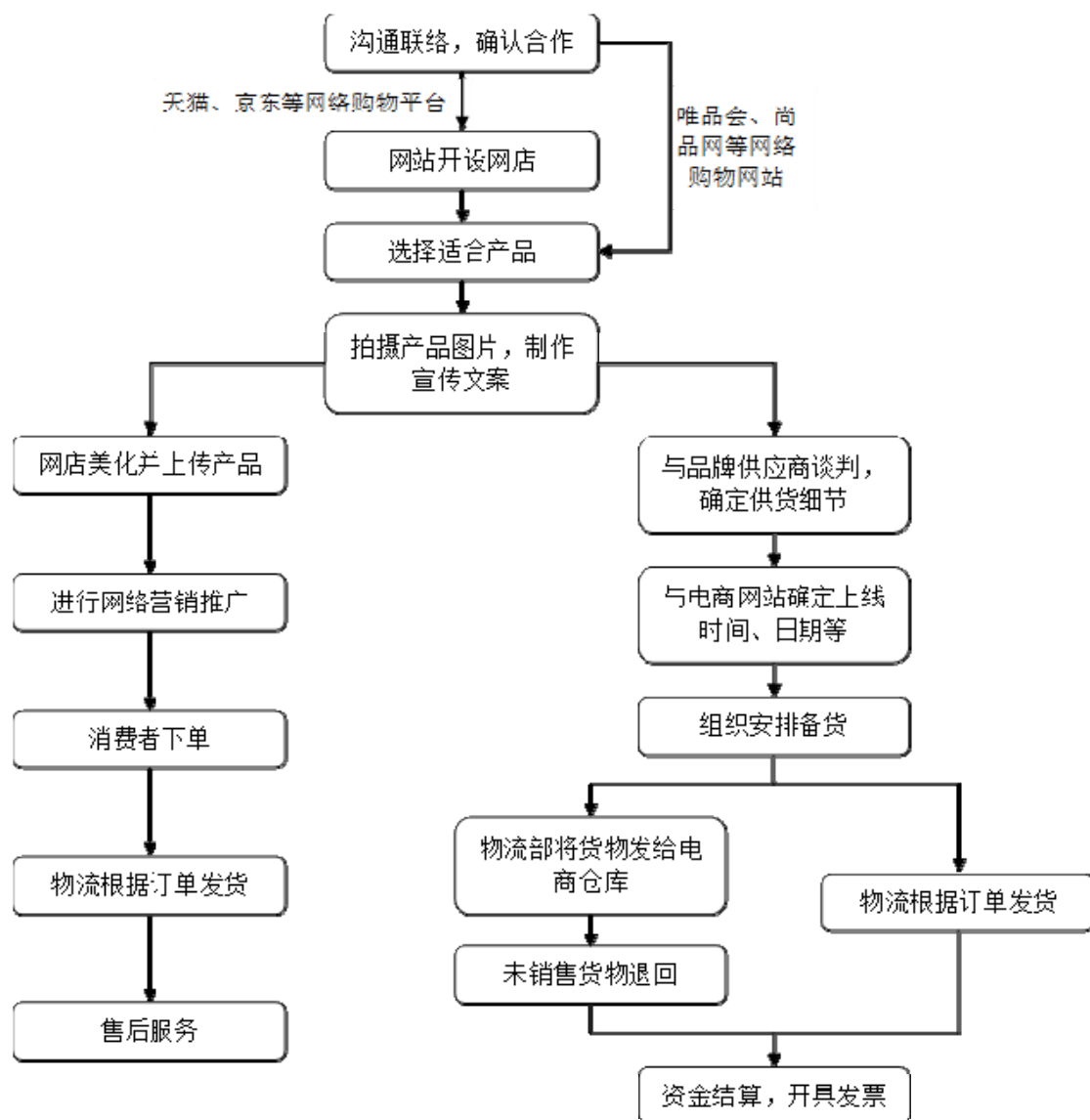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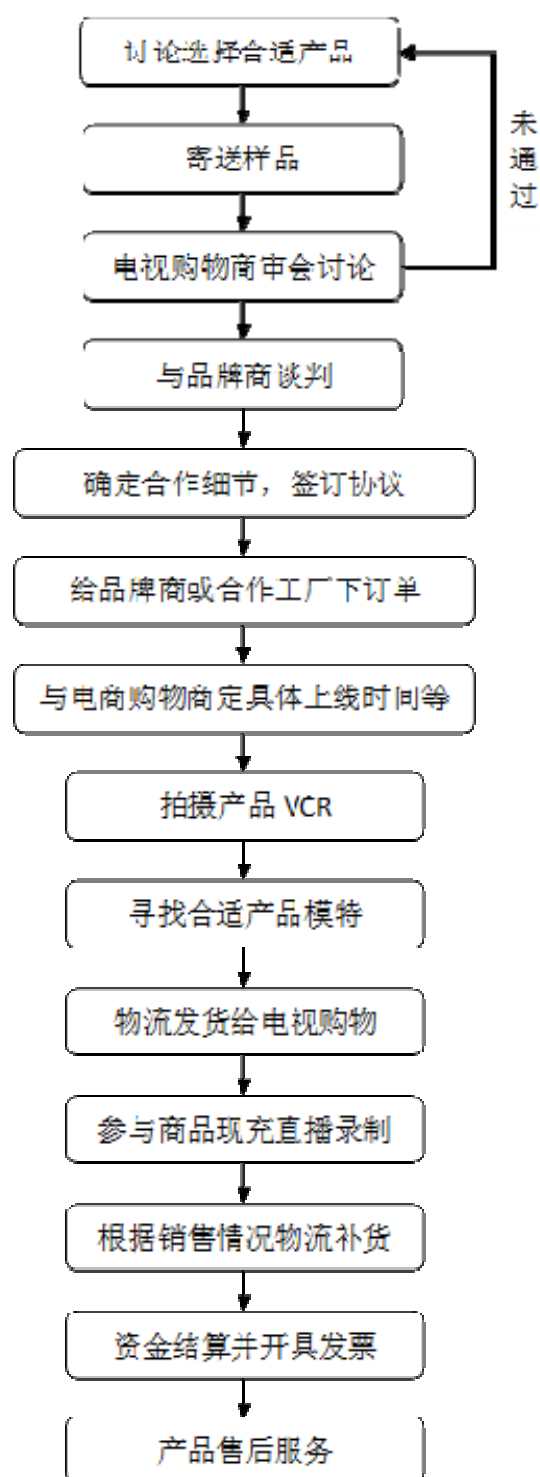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1) 网络销售流程



(2) 电视销售流程



三、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子商务行业，依托自身对于市场趋向的把握、对客户的研究分析、渠道与品牌资源的积累、以及公司的资金、人员团队等资源，通过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分销商等渠道，定位国内消费升级人群，为其提供国际品牌的一般及定制化产品，包括皮包、手表、服装、配饰等，从而实现盈利。具体而言，公司

综合自身发展、渠道反馈信息、市场趋势、用户分析等信息，选择意向品牌，通过与品牌方建立合作，取得品牌的授权，公司根据品牌授权等级、授权渠道，结合品牌特点与市场信息，对品牌进行重新定位、品牌包装、自主生产或定制设计、定制款式，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实现品牌推广、宣传，并最终通过产品销售实现盈利。

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品牌定位模式

品牌是公司运营发展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通过对消费升级人群的需求分析、研究，从而对运营品牌与拟引进品牌进行定位分析与定位调整。

公司对于品牌的定位可分为针对新品牌的定位以及对于运营中品牌的定位调整。对于新品牌的定位，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有数量众多的品牌库与产品库，管理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渠道方的反馈信息、市场发展趋势等信息，从中选择意向合作品牌，并与品牌方建立合作，取得品牌授权。授权品牌分为高级品牌与一般代理品牌，针对不同品牌进行重新定位、二次包装、品牌宣传、推广，向不同渠道投放。对于运营中的品牌，公司定期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客户数据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包括品牌接受程度、品牌占有率、不同价位的接受程度、销售数据等主、客观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趋向信息与公司发展需求，对现有运营品牌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公司品牌与产品结构。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同时，结合产品销售情况、渠道方反馈、公司销售计划调整等对销售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公司根据采购计划以及动态调整情况，并结合产品生产周期，提前 1 至 3 个月与供应商确认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可以分为高级品牌采购与一般代理品牌采购。其中，高级品牌的授权权限较高，可以针对产品进行自主生产、定制设计，并买断定制款式，改类产品的供应商为公司合作外协生产商或品牌方下指定生产供货商者。由于此类产品的款式、样式等由公司进行或参与定制设计，与一般产品形成差异化，从而提高公司品牌、产品的识别度与竞争力。一般代理品牌的采购主要通过向品牌方制定供应商采购进行，公司根据数据分析与市场趋势变化进行产品款式等的调整。

公司采购环节由采购部主导，负责制定采购计划、计划调整、安排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生产周期等工作，仓储物流部、财务部负责付款、物流跟踪、到货品类与数量的核查、质检入库等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新兴渠道，其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线上渠道，具体包括电视购物渠道、网络购物渠道与分销渠道。公司根据品牌定位、产品特性、客户人群等因素的不同，将所运营的品牌、产品投放于不同渠道。具体模式列示如下：

渠道	运营模式	售后服务	目前合作方
电视购物渠道	代销	前期由电视购物负责，后续工作由公司负责	优购物、中视购物、环球购物等
网络购物渠道	直销	公司负责	天猫、京东、当当网等
	代销	前期由网络购物负责，后续工作由公司负责	唯品会、尚品网等
分销渠道	分销	公司负责	湖南昌涵贸易有限公司等

1、电视购物渠道

公司通过电视购物渠道进行的销售采用代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发往电视购物企业，由其安排节目进行销售，于下月结算，未售出产品退回公司。具体模式为，公司管理层与电视购物部商讨投放品牌与产品，将确定的产品样品发送与电视购物企业取得其对产品、品牌的反馈信息，并确定合作品牌、产品，公司与电视购物协商安排节目时间并协助其拍摄宣传视频、选定模特、拍摄及录制节目等，公司将产品发送至电视购物企业，后续仓储物流由电视购物负责，销售结束次月公司与电视购物企业进行结算，双方确认后进行货款结算，未售出产品退回公司，售后服务前期由电视购物企业负责，后续涉及退、换货等售后服务由公司负责完成。

公司电视购物销售环节由电视购物部主导，品牌运营中心、财务部、仓储物流部、采购部等部门协助完成销售工作。公司目前合作的电视购物企业主要有优购物、中视购物、环球购物等。

2、网络购物渠道

公司通过网络购物渠道进行的销售分为自营与代销两种方式，其中自营方式是指公司与网络购物平台合作，如天猫、京东等，公司在其网站平台内开设网络直营店铺，通过其平台系统进行品牌与产品的图片展示、产品描述等，以实现品

牌推广、宣传以及产品销售，网络购物平台收取平台服务费用，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体贴周到的售后服务。代销方式是指公司与网络购物企业合作通过其特卖等销售活动进行产品销售，如唯品会、尚品网等，公司与其协商确定品牌、产品、活动时间、备货数量等信息，并根据合作方式不同，按时间安排将产品发送至网络购物企业仓库或者由公司物流直接发货，双方确认，进行货款结算，公司收回未售出商品，售后服务前期由网络购物企业负责，后续涉及退、换货等售后服务由公司负责。

公司采购环节由采购部主导，负责制定采购计划、计划调整、安排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生产周期等工作，仓储物流部、财务部负责付款、物流跟踪、到货品类与数量的核查、质检入库等工作。

3、线下分销

在电视购物、网络购物之外，公司尚有小部分产品通过分销渠道进行销售。在此种模式下，下游分销商买断公司产品，并进行自主销售，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销往最终消费者。公司对其销售区域、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等进行限定，以保证公司总体市场策略的稳定。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定位于国内消费升级人群，围绕新兴销售渠道，进行国际品牌的精准销售与品牌运营管理。公司发展运营的关键在于能够及时、准确的把握客户的需求及其变化趋向，建立并积累国际品牌资源，综合协调上下游资源。公司依靠较为完善的分析体系、丰富的行业经验、品牌及市场的识别分析能力、较为丰富的品牌资源以及员工的勤勉尽职以保证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为及时、准确的把握客户的需求及变化，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数据分析体系与流程。以产品品类、品牌、销售渠道、活动时间等作为分类标准，以月度、销售活动档期等为阶段，针对每一阶段内的不同品类、品牌、销售渠道、活动时间等分类下的数据指标进行识别、总结与分析，数据指标具体包括备货量、备货金额、总 SKC、总 SKU、总销售量、总销售金额、售卖比率、客单价、动销率、SKU 贡献率、选款差异率、平均收货时长、UV、PV、转化率以及移动端占比、移

动端销售额、移动端 UV 等数据指标。从而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与变化趋势，并以此为基础及时调整公司运营策略，适应市场的变化。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依靠创新的发展理念、运营模式以及良好的运营业绩，建立起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以此为依托，与国际品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积累起较为丰富的品牌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腕表（AD“100周年”纪念款罗马风情奢华女款）	201430215425.5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5日	正常使用	10年
2	腕表（AD“100周年”纪念款罗马风情奢华男款）	201430215451.8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5日	正常使用	10年
3	女士皮包（蓝色）	201430215423.6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5日	正常使用	10年
4	折叠鞋（蕾丝款）	201430215421.7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5日	正常使用	10年
5	折叠鞋（白金款）	201430215422.1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5日	正常使用	10年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申请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8	10399457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		14	10399400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35	10399532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42	10399558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18	10610803	2023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3	12022069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9	12022093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14	12022116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18	12022147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liasshop.com	2012 年 3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5 日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用途
1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839,968.00	办公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F1002-F1004	集团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		
2	北京市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创新园 D 号工业厂房一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2,800.00	仓库
3	北京市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创新园 D 号工业厂房二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9,000.00	仓库

（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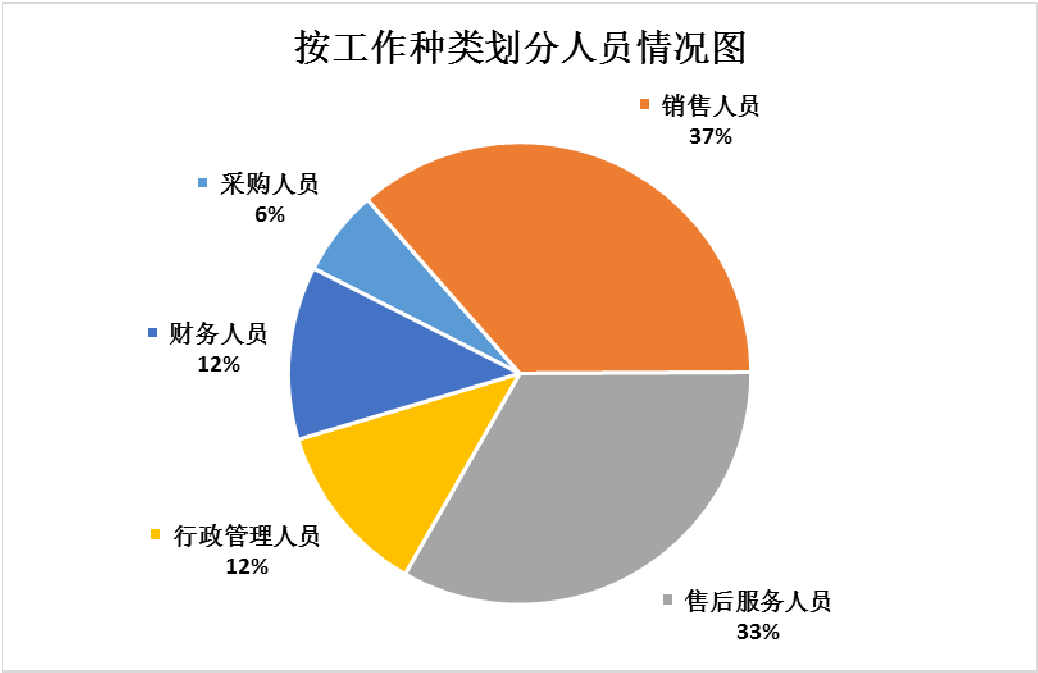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期初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77.86	23,819.74
合计	22,077.86	23,819.74

（四）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3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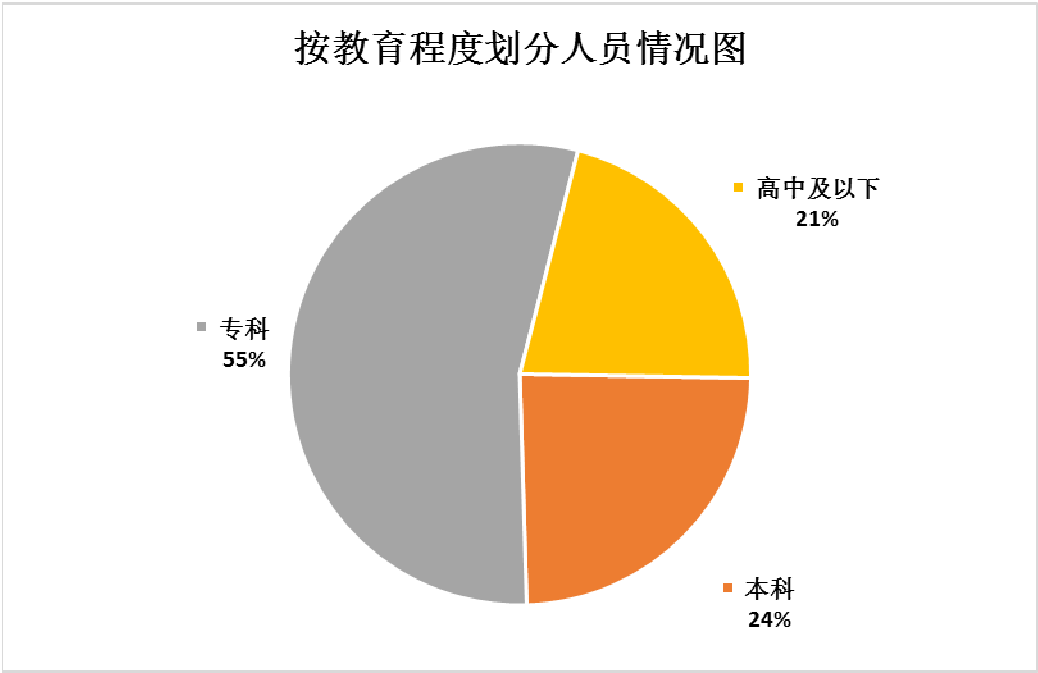
（1）按工作种类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采购人员	2	6.06%
销售人员	12	36.36%
售后服务人员	11	33.33%
行政管理人员	4	12.12%
财务人员	4	12.12%
合计	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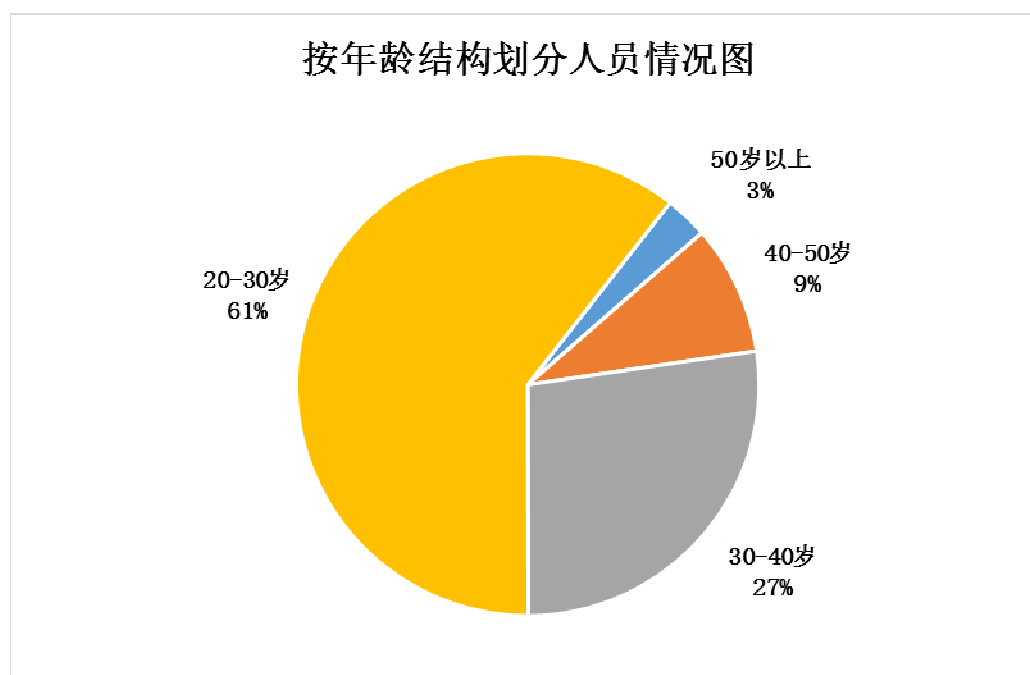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8	24.24%
专科	18	54.55%
高中及以下	7	21.21%
合计	33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	3.03%
40-50 岁	3	9.09%
30-40 岁	9	27.27%
20-30 岁	20	60.61%
合计	3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刘伟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公司监事”。

卢敏，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中国信息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威斯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琦敏联创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伟琦	0	0
卢敏	0	0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品牌资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牌	授权品类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合作方式
AD	无限制	大陆地区	-	通过授权链取得商标注册、全品类产品使用权
D&G	手表及首饰	电视购物及网络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品牌方授权
兰博基尼	手表	大陆地区电视购物及网络独家代理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品牌方授权
梵高	手表	大陆地区电视购物及网络独家代理	2013年10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品牌方授权
ROMAGO	手表	大陆地区电视购物独家总代理及网络经销商	2014年11月25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品牌方授权
海伦凯勒	眼镜及太阳镜	渠道无限制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品牌方授权
阿玛尼、雷朋、古琦	太阳镜及镜架	无限制	2013年度	通过授权链取得品牌方授权
巴宝莉、coach	包	无限制	2012年6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	平行贸易进口
天梭	手表			
GUESS	手表	网络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平行贸易进口
大嘴猴	内裤	无	无	平行贸易进口
瑞士军表	手表	无限制	2011年7月20日至 2012年7月19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品牌方授权
蝴蝶鞋	鞋	无限制	2012年12月1日至 2013年11月30日、 2014年3月1日	平行贸易进口

			至 2016年3月31日	
暇步士	服装	网络	2011年12月1日 至 全部库存商品售完为止	通过授权链取得 品牌方授权
索尼	个人音频产品、MV存储、移动电源产品及万城数码产品	网络	2013年4月1日 至 2014年3月31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 品牌方授权
水孩儿	童装	网络	2013年4月2日 至 2014年2月27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 品牌方授权
Nautica	童装	网络	2014年1月14日 至 2015年12月31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 品牌方授权
CK	童装	网络	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12月31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 品牌方授权
	牛仔裤、 服装/配饰	无限制	2011年8月25日 至 2013年8月24日	通过授权链取得 品牌方授权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围绕线上渠道的国际品牌精准营销与综合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高级品牌	5,927,789.53	73.55%	30,787,213.61	68.74%	3,649,828.25	16.35%
一般代理品牌	2,131,586.09	26.45%	14,000,470.80	31.26%	18,672,209.44	83.65%
总计	8,059,375.62	100.00%	44,787,684.41	100.00%	22,322,037.69	100.00%

按销售渠道分类构成如下：

地区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视购物	6,689,552.57	83.00%	32,257,674.79	72.02%	13,189,844.76	59.09%
网络购物	1,198,763.17	14.87%	10,436,148.72	23.30%	5,436,788.69	24.36%
线下分销	171,059.88	2.13%	2,093,860.90	4.68%	3,695,404.24	16.55%
总计	8,059,375.62	100.00%	44,787,684.41	100.00%	22,322,037.69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根据合作方式可分为代销、分销、直销，以代销为主，分销、直销为辅；根据销售渠道可以分为电视购物渠道、网络购物渠道与线下传统渠道，以电视购物渠道为主。公司的主要面向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分销商以及最终消费者客户，为其提供多品牌、多品类产品。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优购物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15,687.20	37.42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2,758,458.98	34.23
	合计	5,774,146.18	71.65
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		579,835.91	7.19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314,795.15	3.91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238,666.15	2.96
沈阳光汉商贸有限公司		130,769.24	1.62
前五名客户合计		7,038,212.63	87.3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优购物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29,082.32	51.20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4,053,315.38	9.05
	合计	26,982,397.70	60.25

湖南昌涵贸易有限公司	2,232,726.47	4.99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2,150,229.39	4.80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0,451.96	2.93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3,942.79	1.3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269,748.31	74.2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69,991.52	51.38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143,914.14	5.12
济南魔咔工贸有限公司	844,273.50	3.78
湖南昌涵贸易有限公司	833,974.30	3.74
上海梦石珠宝有限公司	753,017.10	3.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045,170.56	67.40

注：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变更名称为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优购物电视购物频道（以下简称优购物），即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与优购物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1.38%、60.25%、71.65%，这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年初，很多销售活动尚未开始，导致销售数据较为集中，另一方面是由于电视购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领先集团占据行业大部分资源，优购物在电视购物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大，公司需要借助优购物的销售渠道以开拓市场，目前公司已与优购物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计划在未来稳定并加强与优购物的合作，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其他电视购物频道的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市场，缓解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外部采购取得。公司向品牌方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采购的品牌包括梵高(Van Gogh)、兰博基尼(Lamborghini)、D&G、诺帝卡(Nautica)等,产品包括皮包、手表、服装、配饰等品类,其中,Alex Doriani 品牌的皮包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上述产品由国内、国外市场供应,货源较为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2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雅奕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56,610.00	66.43%
北京金美行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16.28%
广州市恒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12.09%
广州冠美屹皮具有限公司	200,070.00	4.65%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80.12	0.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277,560.12	99.48%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雅奕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237,124.20	35.17%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7,153,649.96	33.08%
广州冠美屹皮具有限公司	5,581,146.44	10.76%
上海利和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5,036,422.20	9.71%
北京利美通商商贸有限公司	518,880.00	1.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527,222.80	89.72%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冠美屹皮具有限公司	5,728,568.56	28.13%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467,923.28	26.85%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407,924.00	21.64%
北京嘉曼服饰有限公司	1,363,519.29	6.69%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613,700.00	3.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581,635.13	86.3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与雅奕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856,61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6.43%，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分别占比 86.32%、89.72%、99.48%，这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处于年度初期，部分产品采购尚未开始，导致当期对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达 99.48%，且品牌方一般指定单一或少数几家供应商提供产品，公司目前运营品牌、产品数量相对有限，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较大。未来随着公司运营品牌的增加，公司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将得到缓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不同业务分类与合作方式，选取各业务分类与合作方式中金额较大的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电视购物

客户名称	协议内容	销售渠道	协议合作期限	执行情况
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客户通过其运作的电视购物、网上购物、型录购物、手机、报纸等方式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客户销售	环球购物频道（GHS）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正在执行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客户销售商品	优购物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已执行完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客户销售商品	优购物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已执行完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授权客户在全国范围内电视/互联网购物领域销售	中视购物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执行完

（2）网络购物

客户名称	协议内容	销售渠道	协议合作期限	执行情况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客户销售	唯品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执行完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利用客户电子商务平台代为销售商品，商品为腕表类商品	尚品网	2013年11月5日至 2014年11月4日	已执行完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利用客户前端网站和交易平台完成商品销售和货款收取并支付相关费用	京东商城	2013年1月31日至 2014年1月30日	已执行完

(3) 线下分销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渠道	协议合作期限	执行情况
湖南昌涵贸易有限公司	D&G、梵高 (Van Gogh) 腕表等	快乐购	2014年2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执行
济南魔味工贸有限公司	D&G 腕表、雷朋眼镜等	四川星空购物、安徽家家购物等	2012年5月1日至 2014年1月31日	已执行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不同业务分类与合作方式，选取各业务分类与合作方式中金额较大的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 单签采购合同

供应商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北京金美行商贸有限公司	太阳镜	2015年1月22日	800,000.00	已执行完
雅奕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兰博基尼指针石英表	2014年11月14日	990,000.00	已执行完
雅奕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梵高手表	2014年1月29日	3,120,000.00	已执行完
广州冠美屹皮具有限公司	皮包	2013年11月25日	1,425,000.00	已执行完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首饰品	2013年3月15日	1,550,000.00	已执行完

(2) 框架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协议合作期限	执行情况
Acestar Concept Limited（益达兴业有限公司）	梵高 (Van Gogh) 腕表等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9年12月9日	正在执行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D&G 手表等	2013年10月29日至 2016年10月28日	正在执行
上海利和服饰商	诺帝卡 (Nautica)、CK 童装	2014年7月1日	已执行完

贸有限公司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品牌的综合运营管理，具体包括品牌定位、定制设计、宣传推广、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服装服饰行业隶属于“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行业代码：5146）；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服装服饰行业隶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公司基于用户分析把握客户需求，围绕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渠道，综合运营多品牌、多品类产品，实现品牌与产品的推广与精准营销，属于电子商务行业。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电子商务，在狭义上来说，是指通过使用互联网等电子工具，包括电报、电话、广播、电视、传真、计算机等，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的商务贸易活动，是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所进行的各种商务活动，包括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广告商、消费者、中介商等有关各方行为的总和。电子商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传统批发、零售等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模式与机遇。电子商务可应用于电子货币交易、供应链管理、电子交易市场、网络营销、在线事务处理、电子数据交换、存货管理和自动数据收集系统等系统体系。

电子商务行业以不同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细分领域。其中，根据所利用的工具、渠道，电子商务行业包括网络、电视、电话、广播等细分领域，根据所面向的客户群体，电子商务行业包括面向企业与面向消费者的细分领域。公司通过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渠道，主要面向消费者提供国际品牌的多种产品。

电视购物起源于美国，是以电视台的专门购物频道或节目为平台，不间断地以直播或录播的方式播出商品信息，为观众提供全新的视听感受与多样选择的一种家庭购物方式。

我国电视购物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1992 年广东珠江频道播出的购物节目标志着我国电视购物行业的发端。我国电视购物行业的发展具有较为明显的阶段性。在发展初期，行业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国内

电视直销公司曾达到 1,000 余家，数百家电视台开设了电视直销节目，这一发展阶段被概况为“传统电视直销发展时期”。初期粗放式发展所带来的信誉问题，以及行业管理无序、售后服务缺失、推销手段低级等因素，使得电视购物行业在年进入了低谷期，在 1999 年开始，我国电视购物发展明显减缓，行业销售规模开始缩减，到 2000 年底，我国电视购物公司减少至 300 家左右，行业规模从 200 多亿元降至 40 多亿元。2004 年开始，为规范电视购物行业，广电总局于 2004 年批准了首批 11 家全国性电视购物频道，同年 10 月，安徽电视台开办了第一个全国性、综合性电视购物频道，家家购物频道，2006 年 3 月，快乐购物频道正式开播。拥有行业许可的企业通过专门的电视购物频道中播出节目并实现销售，这标志着一种新的电视购物模式，“现代家庭购物”模式的诞生。这种模式相较于传统电视直销，具有严格、统一的质量标准，以直播或录播的方式在专业电视购物频道播出，并且具有较为完备的产业链，能够保障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家庭购物行业的影响力与公信力逐步提升，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已具备覆盖全国的收视网络和稳定增长的会员群体。同时，监管部门对行业规范性要求逐步提高，从 2006 年开始，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整顿广播电视医疗资讯服务和电视购物节目内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规，规范行业的总体运作。

进入二十一世纪，现代信息技术与互联网保持快速发展，网络购物作为一种新兴的购物方式，逐渐进入消费者的视野中。随着网络技术与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保持增长，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与购买力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线上消费习惯逐步形成，网络购物市场空间飞速扩大，行业保持高速发展。同时，网络交易的交易可信度、物流配送、支付等方面也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网络购物方式消费，以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中国为代表的购物网站发展迅速，成为我国网络购物市场的领军集团。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已达 2.8 万亿元。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处于成长期。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通信技术的不断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的普及，以及移动社交媒体的快速兴起，移动终端快速发展，并且与电视、电脑等平台出现互动的趋势，电子商务行业中各领域间的壁垒界限在逐步减弱，多种平台、多种模式混合交互运营逐渐出现，跨领域合作不断增加。在国家政策扶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

高等因素的影响下，可以预见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电子商务的产业链条从上游品牌、产品供应商，通过各级代理、分销以及终端零售，最终到达最终消费者。公司处于电子商务产业链条的中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品牌商品供应商以及进服装服饰、皮具加工企业，下游行业包括电视购物企业、网络购物平台、各级分销商以及最终消费者。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品牌商品供应商与服装服饰、皮具加工企业等。公司目前运营的产品品类包括皮包、手表、服装配饰等。根据品牌授权的不同，公司通过品牌授权方指定的产品生产、供应商或者与公司合作的生产加工企业采购。其中向品牌授权方指定的生产、供应商进行的采购，由于品牌、设计等方面的影响，产品样式相对固定，公司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向与公司合作的外协生产加工企业的采购，由于公司具有品牌资源与产品定制设计能力，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已与上游行业建立良好、稳定的关系，原材料、产品充足，可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包括电视购物企业、网络购物企业、各级分销商以及最终消费者。下游行业间接和直接的消费需求构成了本行业的市场空间，消费者的消费趋向、消费习惯等的变化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方向。目前，下游行业在居民收入与消费增长、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消费者对于线上消费习惯的逐步形成进一步加快本行业的发展速度。因此，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3、行业壁垒

（1）渠道壁垒

电子商务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尽管渠道不同，但渠道方对于合作对象所运营的品牌、品类、供货量等进行要求与审查。行业先行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在运营品牌、品类、企业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与渠道方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方能与渠道方建立较好的合作，从而形成一定的渠道壁垒。

（2）品牌壁垒

国际品牌产品的运营、销售等一般需要获得品牌授权方的授权方可进行。授

权内容包括产品品类、运营渠道、授权权限、运营地区等方面，品牌授权方一般会对选择品牌授权合作方采取谨慎、严格的考察，从企业资质、运营能力、销售渠道、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以上要求，从而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3）供应链整合能力壁垒

供应链整合能力是电子商务企业正常运作的重要基础，形成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企业经过较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并能够对采购量、金额、供应方等方面进行准确控制与全面把握，才能保证供应链的顺畅运行。而新进入者在积累商业信誉、行业经验，提升行业管理和规划能力等方面，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因此，供应链整合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与传统批发零售行业不同，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一支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来确保企业发展战略的切实执行和各个业务流程之间的有效衔接。掌握包括商品企划、品牌运营、营销管理、信息管理和物流管理等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的人才才是电子商务行业所迫切需要的。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引进或培养这样的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资金等方面的积累，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批发零售行业下的电子商务领域，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商务部、工信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及其地方各级管理机构等。

商务部是我国批发零售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等。此外，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监管部门还包括工信部、工商总局等。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基本遵循了市场化的企业自主经营发展模式，主要通过行

业自律机构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协会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0 年 7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享有的权利及应当履行的义务，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

2006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公布了《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 18 号）。该办法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安全、广告宣传方式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促销商品的质量价格和退货等方面以及促销活动的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

2006 年 10 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公布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 17 号）。该办法对零售商和供应商收取费用、支付货款、退货条件以及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等做出了规定，是规范零售商、供应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和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主要法规。

2007 年 3 月，国务院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意见指出：“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2009 年 9 月 8 日，广电总局颁布《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的监管体系；对电视广告内容、广告播出等多方面的问题做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该法明确了经营者和消费者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法律规范。

2014 年 1 月 26 日，工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当采取安全

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等。

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该法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为规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针对电视购物与网络购物的监管。2009年9月广电总局颁布了《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将所有购物短片纳入广告管理，并针对在电视台投放购物短片广告的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查。2013年10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视频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电视购物短片的从业企业资质、播出时间等。2014年1月26日，工商总局公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15日施行，办法对消费者网上购物的安全可靠进行了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为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分别从2005年的10,493元和3,255元上升至2012年的24,565元和7,917元。按照国际一般规律，当人均收入超过3,000美元，人民生活进入大众消费的新成长阶段，国民消费需求将迅速增长。在我国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收入超3,000美元的中高收入人群正在不断增加，购买力水平大大增强。居民的消费需求和消费层次也不断提升，从而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线上消费习惯的逐渐形成

相较于传统线下销售渠道，包括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在内的线上销售渠道具

有更加方便、快捷、品牌品类丰富、价格便宜等优势。同时，随着行业监管的逐渐严格，规范化运行体系日趋完善。经过行业多年的发展，消费者逐渐建立起对线上渠道消费的信心，并对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模式具备一定的认可，这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④信息技术提高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商务企业的数据处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物流配送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不断完善，提高了企业总体运营效率，管理、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降低，从而促进企业经营规模、销售渠道等的不断扩大。同时，移动支付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电子商务更加的便捷与安全，从而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基础设施制约行业发展

我国在网络基础建设方面存在投入不足、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网络普及程度、网络带宽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与电子商务发展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制约了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目前尚未形成完整的标准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力度尚存在一定欠缺，从而制约行业的总体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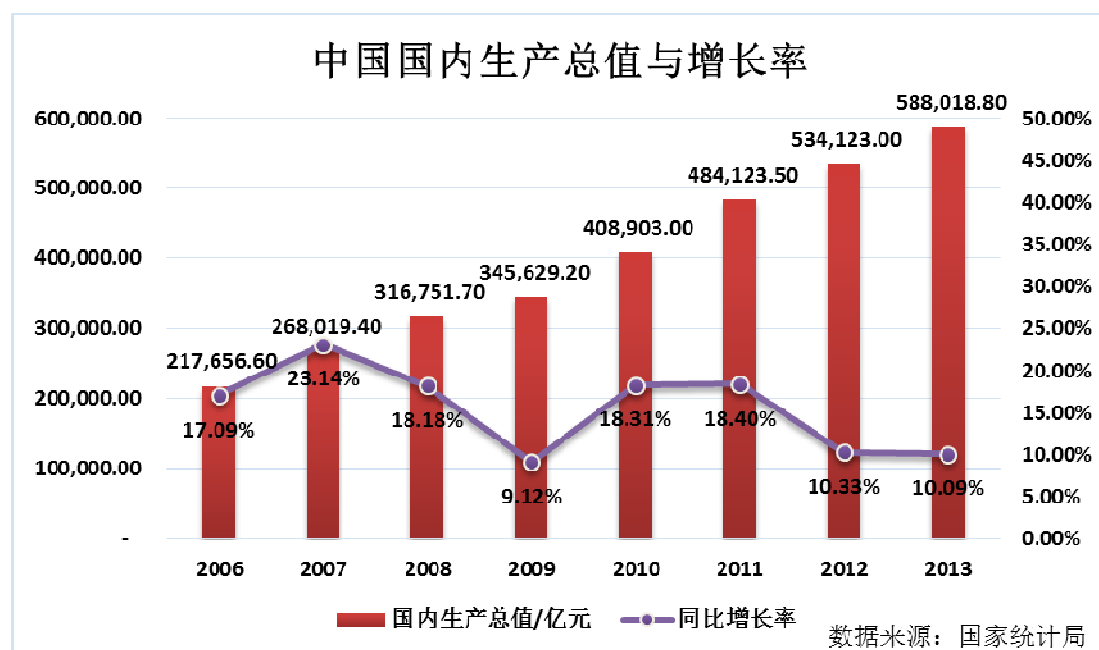
②行业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市场规模逐年提高，2012 年我国电视购物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578 亿元，网络购物市场规模约为 1.3 万亿元。但是，相较之下，我国 2012 年社会零售规模约为 21 万亿元，电子商务销售占比较低，行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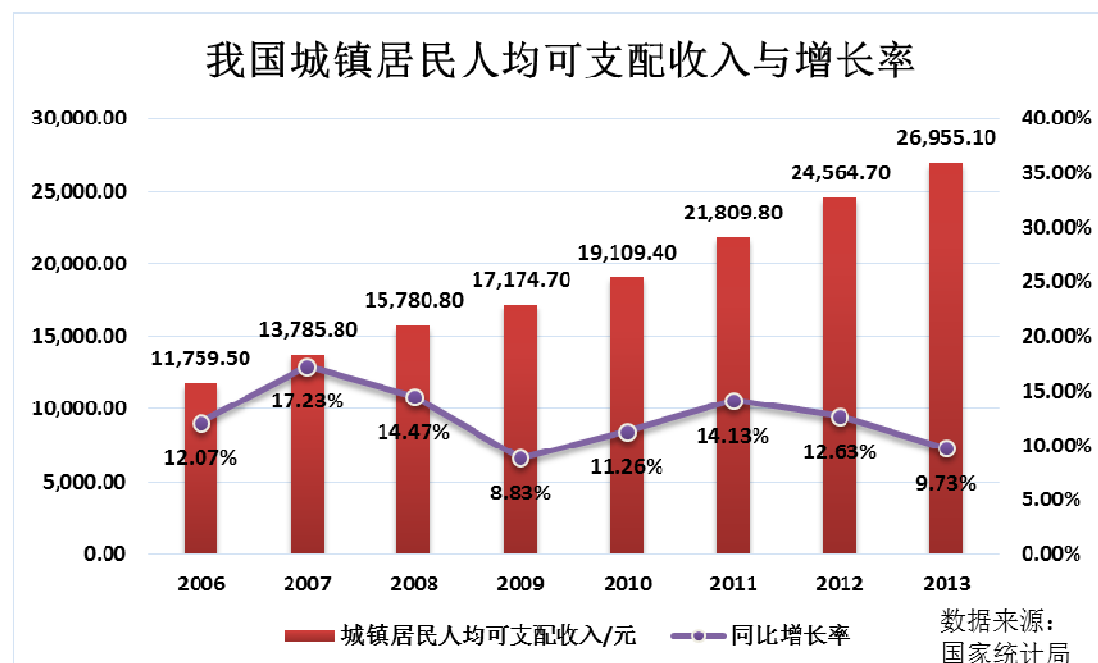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我国消费市场总体规模情况

我国宏观经济始终保持总体相对稳定、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2006 年位 215,904.41 亿元，2013 年增长至 558,117.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26%，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支撑下，我国城镇及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随之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1,759.50 元增长至 26,955.1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8%；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3,587.00 元增长至 8,895.9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5%。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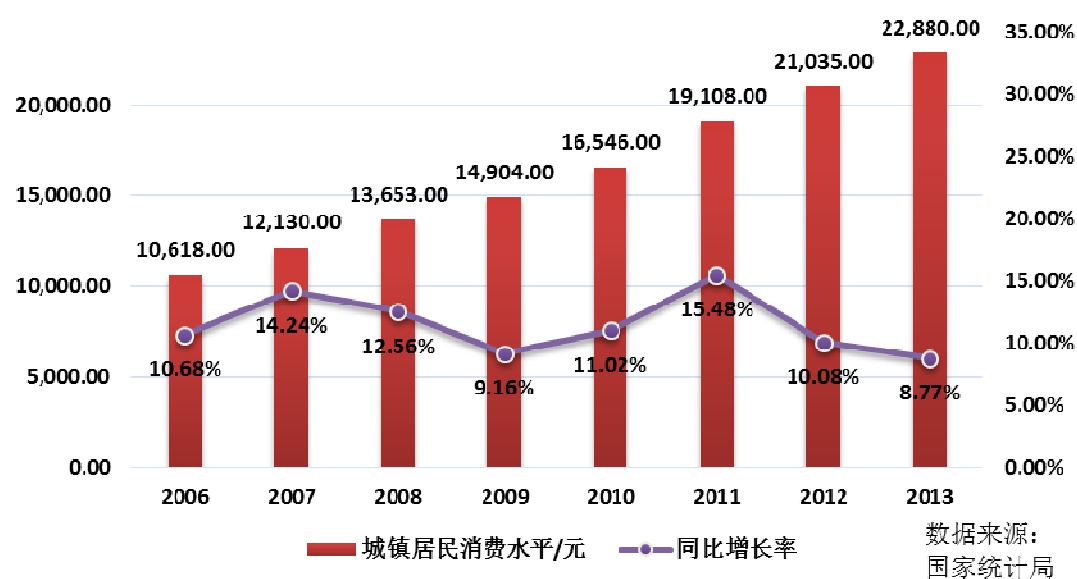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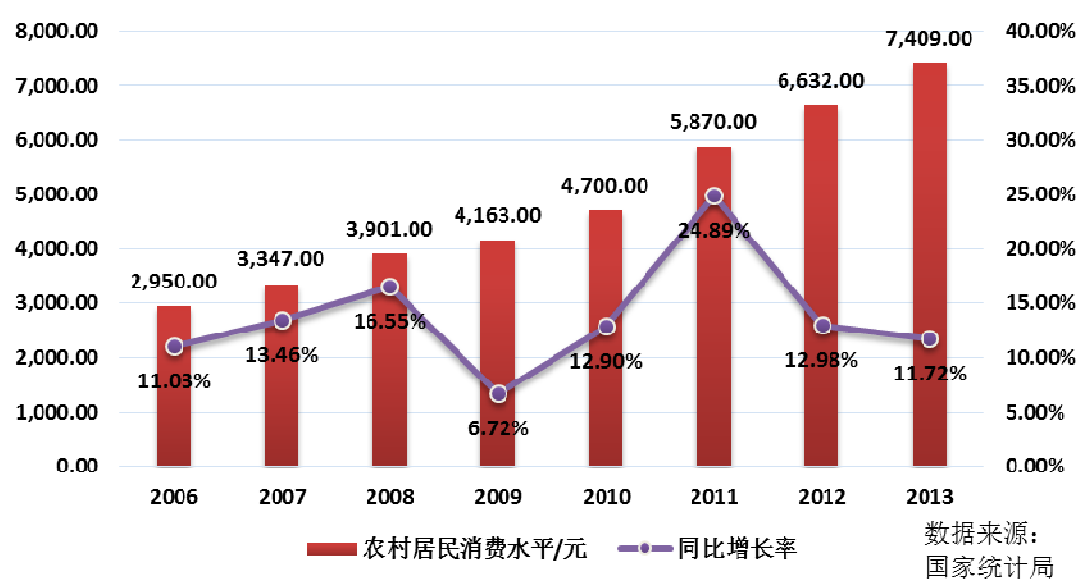
我国有超过 13 亿人口，其消费需求所带来的市场空间巨大。伴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城镇及农村居民的消费额也逐渐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从 6,299.00 元增长至 15,63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87%，其中，我国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从 10,618.00 元增长至 22,880.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4.06%，我国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从 2,950.00 元增长至 7,40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59%。居民消费的增长有力带动了我国消费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37,809.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与增长率



我国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与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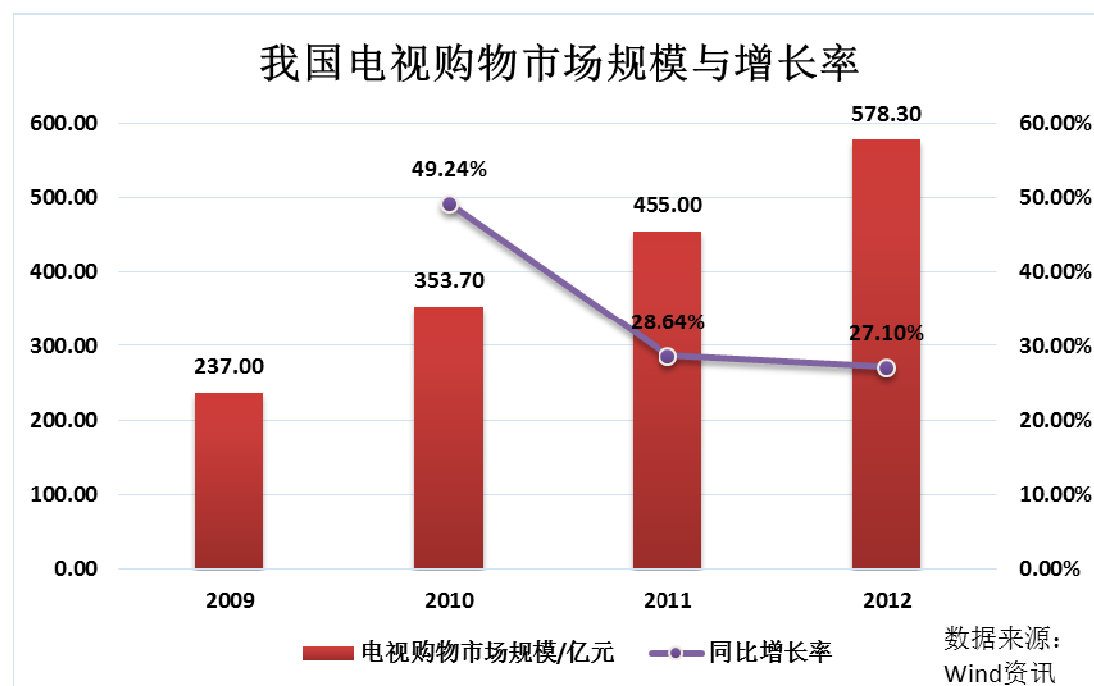


2、我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

电子商务是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我国大力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扶持使得我国电子商务行业迅速发展。在宏观经济稳定、居民收入增长、政策扶持、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消费习惯逐步形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根据艾瑞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规模达 1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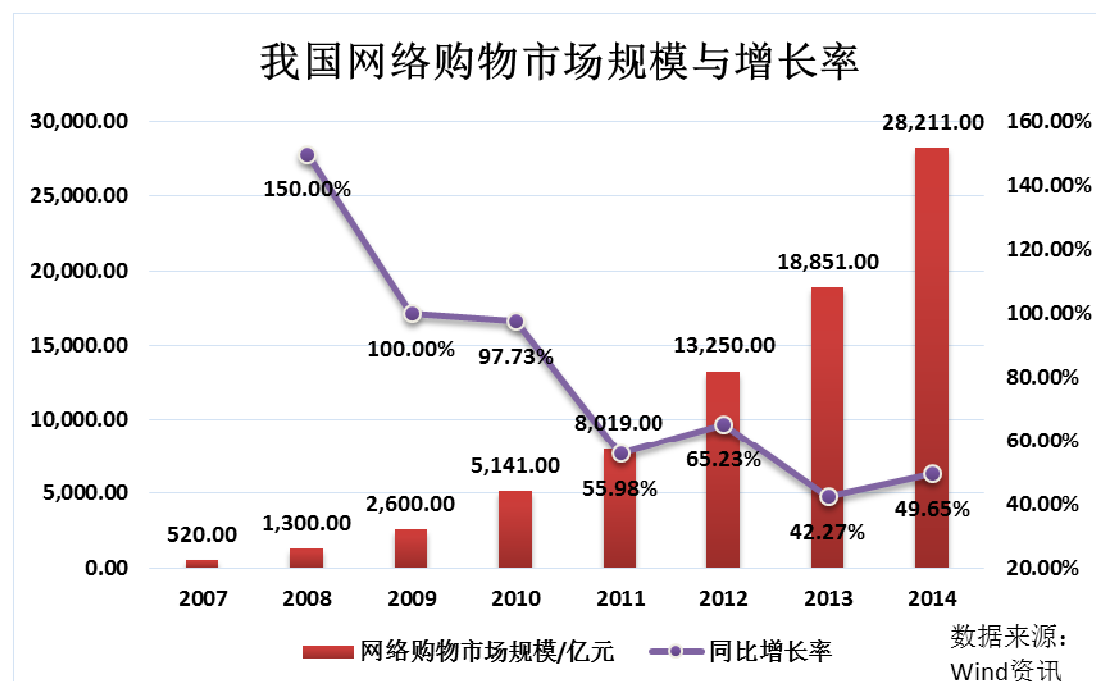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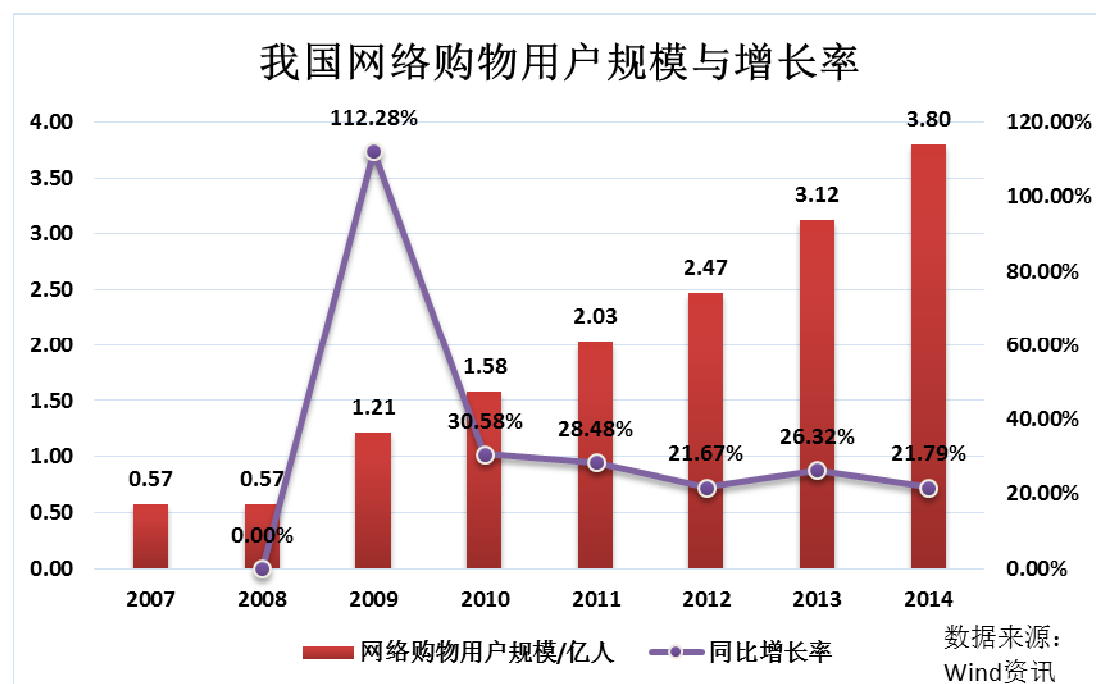
（1）电视购物

我国电视购物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根据万得资讯，2012 年我国电视购物市场规模为 578.30 亿元，同比增长 27.10%，约占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0.27%，而与美国、韩国相比，美国电视购物销售额约占全国零售总额的 10%，韩国电视购物销售额约占全国零售额的 8%。因此，我国电视购物市场仍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与发展潜力。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网络购物

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市场发展迅猛，随着网络用户数量的增长、居民购买力的提高，消费者线上消费习惯逐步形成，同时，网络交易的可信度、物流配送、在线支付以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逐步完善与发展，都使得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发展快速。根据万得资讯数据，2007年至2014年，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从5,700万人增长至3.8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13%，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从520.00亿元增长至28,21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92%。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目前,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的支撑下,受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信息技术发展、消费习惯逐步形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根据艾瑞统计数据预测,2018 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规模将达到 24.2 万亿元,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与发展潜力,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出台相应法律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如《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同时,监管部门也逐步加大对行业的监督管理以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但是,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体系尚未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尚待完善,部分业务模式创新等尚无相应政策法规规范管理,因此,相应的政策法规仍在完善过程中,如果未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状况波动风险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态势,有力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尽管近些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仍保持相对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手表、皮包、服装、服饰等品类,这些品类产品与日常消费品(如食品)相比,价格弹性较大,因而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全部在我国境内,因此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将会对公司经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与发展。

3、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品牌包括 Alex Doriani、梵高 (Van Gogh)、兰博基尼 (Lamborghini)、D&G、CK、诺帝卡 (Nautica) 等在内的国际品牌。公司已与上述品牌的品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上述品牌的授权。但如果未来授权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再向公司提供品牌授权,或者对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生产依赖于外包的风险

公司取得 Alex Doriani 品牌在中国地区的经营权,并将产品生产环节委托外部生产企业进行加工。此种将生产外包的运作形式有利于公司的节约成本、集中资源于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环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但是,如果外包生产方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合乎本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5、产品严重滞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产品以皮包、手表、服装、配饰等为主,公司通过电视购物渠道方、网络购物渠道以及自身积累的客户数据信息与行业发展趋势信息,

对客户进行研究与分析，协助公司品牌、品类的选取，紧跟客户与市场的变化趋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跟市场趋势，造成产品严重滞销，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电子商务作为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而出现的新兴业态，其市场内的竞争以业务内容进行区分，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为时尚消费产品领域，品类包括手表、皮包、服装、服饰等。各品类内市场格局各不相同，但总体而言，市场根据消费等级呈现出不同阶梯，其中国内高端消费市场被国外著名品牌所占据，其次是以国内知名品牌为主的企业，占据国内中端消费市场，低端区域市场内主要是国内地方性中、小型企业为主。同时，时尚行业主要以传统销售模式为主，部分企业采用电子商务模式进行运营、销售，在电子商务渠道内的产品具有价格相对较低、购买频次较高的特点。依据渠道划分，电子商务市场可划分较多领域，公司目前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电视购物与网络购物领域，在这两个领域内，市场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态势。

在电视购物市场，经过行业初期较为混乱的发展阶段之后，行业监管部门加大对电视购物行业的管理，行业发展逐步规范。目前，我国电视购物主要有电视直销模式与家庭电视购物频道两种模式，以家庭电视购物频道为主要模式，电视直销模式较少，对于电视购物频道，我国施行审批许可制，经营电视购物频道需要主管部门的批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主体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合资企业为辅。截至目前获得广电总局批准开办全国性的电视购物频道为 11 家，区域性的为 27 家。我国电视购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欧睿信息咨询公司统计，2013 年家庭购物行业营业收入前三名的公司合计市场份额占比 49.60%，集中度较高。以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湖南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中视购物有限公司、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公司构成了行业的第一梯队，其中，东方希杰 2013 年营业收入 64.6 亿元，收视用户 4700 万，注册会员 737 万；快乐购 2013 年营业收入 31.5 亿元，会员 542 万。

网络购物市场方面，由于互联网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行业迅猛发展。用户量、交易规模、产品品类等快速扩张。目前市场中面向消费者的网络购

物可以根据运营产品类型、经营方式等进行划分，具体可分为综合型与垂直型、平台型与自营型等。其中，综合型是指经营产品品类广泛，涵盖各种产品，垂直型则与之相对专注于某类产品；平台型指为第三方商家提供电子购物平台的运营模式，自营型则是指向供应商购买产品，通过自身网络平台销售。目前，我国网络购物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中国、易迅网、当当网、唯品会等为代表的领先集团占据市场内的主要资源。

公司面向电视购物企业、网络购物企业、各级分销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客户，综合运营多个国际品牌，为客户提供皮包、手表、服装、配饰等产品。公司以电视购物、网络购物为主要客户，对于这两种渠道，公司主要采用代销的方式，与其合作实现产品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在电视购物与网络购物渠道内，公司的直接竞争者为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的供货商以及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进行销售的商户，其产品具有价格相对较低的特点，尤其在电视购物领域，家庭日常用品为主要品类，公司凭借定制化产品的设计与款式差异化、国际品牌的品牌差异化、对于消费升级人群的准确把握以及公司所积累的运营管理团队资源与行业知名度，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精准营销优势

公司定位于消费升级人群，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数据体系，针对网络与电视渠道进行不同的客户进行分析。公司借助不同销售渠道，通过电子化工具收集数据信息，包括在不同时间段、不同平台、不同地区的销售量、SKU、SKC 等数据信息，结合过往销售数据、市场动态信息、行业发展趋向以及自身行业经验判断，对公司运营品牌、品类进行综合评估，逐步调整公司品牌、品类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②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将产业价值链中附加值较低、风险较高的生产环节采用直接采购、外协加工等方式转移出去，从而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公司向上游产品授权供应商、生产商采购产品，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向上游转移，同时，对部分高级授权品牌，公司可以进行定制化设计，从而将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研发环节控制在公司体系内，在降低运营风险的同时，提

高公司盈利能力。

③品牌优势

公司采取多品牌综合运营的策略,目前已取得包括 Alex Donariao、梵高(Van Gogh)、兰博基尼(Lamborghini)、D&G 等国际品牌的授权,公司根据市场、客户、自身发展、渠道等因素对品牌二次定位,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以及销售。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与品牌线可以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加强客户粘性,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

④团队优势

公司的运营、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 IT、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行业的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运营、管理、包装、宣传等方面的能力。公司管理层人员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财务以及管理经验,对于电子商务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为公司运营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2) 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劣势

公司专注于线上渠道,积极开拓品牌合作,多品牌、多品类产品综合运营。2014 年公司实现收入 4,478.00 万元,运营管理品牌近十个,相较于上年有较大增长。但是,公司在收入规模、运营品牌、产品品类等方面依然较为薄弱,相较于行业领先企业有一定差距,公司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②专业团队需要扩充

公司所立足的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营销、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扩充具备互联网、电视购物等行业从业经验的营销、管理、研发、设计等人才,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消费者研究与消费数据分析,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及竞争态势,制定品牌运营策略,实施传播、产品及零售的整合营销,坚持具有独特定位的品牌战略;加强与品牌方的合作,获得更多高级授权品牌,根据公司定位与未来规划,实现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从而形成差异化发展策略;快速扩张渠道资源,横向拓展现有渠道,形成圈地战略。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增加产品品牌与品类

公司计划在现有品牌线与品类的情况下补充新的品牌与品类。公司计划引入范瑟丝(Versus)、Mini Cooper 等品牌,其中,范瑟丝(Versus)为范思哲(Versace)的副线品牌,由设计师克里斯托弗·凯恩(Christopher Kane)创立,品牌风格更为年轻、时尚,并透露一种侵略性的热情气质。公司计划推出上述品牌的腕表等产品,通过新品牌与品类产品,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计划引进海伦凯勒(Helen Keller)眼镜产品,扩大产品线。

②扩展销售渠道

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包括电视购物、网络购物与线下分销等,其中以电视购物渠道为主。公司目前合作的电视购物频道包括优购物、环球购物、中视购物等。目前我国批准运营的全国性电视购物频道有 11 家,公司计划积极寻求新的电视购物渠道,开展与其他全国性购物频道的合作,如东方希杰等,扩大公司在全国性购物频道的占有率,从而实现公司圈地战略。

③积极进行业务创新

公司计划建设自由移动端视频购物平台,以实现公司电视、网络、移动端,多平台综合运营的战略。公司计划以手机应用为依托,在移动平台中通过视频直播、短视频、图片、文字等方式,实现产品信息与视频的有机结合,最大化对产品的宣传推广,并实现产品销售。此外,公司计划加强品牌与产品宣传渠道,建立与明星的合作关系,进行品牌与产品的宣传、推广。

④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计划组建移动事业部、设计部,吸引外部移动技术人员、设计人员等技术、设计人才,以支持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计划继续扩张现有人员团队,加强公司管理、销售、宣传等能力。另外,公司计划全面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针对不同品牌,采用产品经理管理制,由产品经理负责单一品牌的综合管理与运营,从而加强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鼓励员工内部创新,为员工提供支持、奖励,营造公司内部创业氛围,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⑤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控制体系,优化现

有运营流程，完善并加强库房管理制度。同时，综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内部管理系统的电子化、信息化，提高公司各业务流程效率，从而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稳定基石。

⑥融资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补充并提高公司运营资金量，同时，通过引进外部优秀人才，积极开展创新业务等方式，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规划以及公司总体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董事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例如未按期通知、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文件保存不全、董事、监事存在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换届选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自此，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股份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申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表决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等。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同时，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参加或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对相关会议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例如未按期通知、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文件保存不全、董事、监事存在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换届选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存货管理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处罚及处理的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22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石国税稽罚[201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公司在2010年5月6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公司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户未在石景山国家税务局报告备案；（2）公司委托品味泰荷代销货物未及时作销售收入申报纳税；（3）取得未开票收入未作销售收入申报纳税。

对于公司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对于委托代销货物未及时作销售收入申报纳税的偷税行为处以偷税金额一倍罚款，即30,639.73元；对公司取得未开票收入未作销售收入申报纳税的偷税行为处以偷税金额一倍罚款，即23,004.77元。上述应缴款项共计54,644.50元。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行政处罚发生在2013年3月2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24个月；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务以上的行政处罚行为，且数额不属于重大。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公司成立之初，是因公司报税人员粗心大意、对相关纳税法规了解不够透彻所致，并非故意所为。公司已经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进行了

税务方面的培训。2013年3月22日，公司向石景山国家税务局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3月7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石国税稽处[2013]8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品味泰荷2012年1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品味泰荷存在取得销售收入未申报纳税、取得填写项目不全的发票两项违法行为。其中应补缴2月、4月、5月增值税额共计12,175.27元；缴纳滞纳金共计1,684.55元。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行政处理发生在2013年3月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24个月；且为行政处理，非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品味泰荷成立之初，是因品味泰荷报税人员粗心大意、对相关纳税法规了解不够透彻所致，并非故意所为。公司及品味泰荷已经加强对品味泰荷财务人员的培训，进行了税务方面的培训。2013年3月13日，品味泰荷向石景山国家税务局及时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4年1月16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因品味泰荷存在逾期未申报情况，对品味泰荷处以100元罚款。品味泰荷已于2014年1月21日支付了上述款项。

上述罚款是因为报税人员粗心大意、对相关纳税法规了解不透彻所致，并非故意所为；且上述罚款数额较小，品味泰荷在申报期内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4、2014年1月1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石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经营管理的厂房内一具手提式灭火器上压力指示器的指针不在绿色区域范围内，不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6.7.1.1条表49的要求，逾期未整改，因此给予公司5000元罚款处罚。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积极进行整改，配备了合规的消防器材，并于2014年1月14日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涉及数额较小，且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如下合法合规证明材料：

2015年4月21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一条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执行完毕的稽查案件信息，暂未发现公司在此期间存在其他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其他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石地税一所告字【2015】08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显示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5 年 4 月 23 日石景山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 2015-22 号《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该中心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事业、生育等五险），无欠缴。

2015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 2015023 号《证明》，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品味泰荷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一条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执行完毕的稽查案件，与一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登记的已结案“违规-逾期未申报”案件信息，暂未发现公司在此期间存在其他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其他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石地税一所告字【2015】08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显示品味泰荷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5 年 4 月 23 日石景山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品味泰荷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 2015-21 号《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显示品味泰荷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该中心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事业、生育等五险），无欠缴。

2015年4月20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2015022号《证明》，品味泰荷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产品采购、销售、市场营销、品牌运营及后台管理部门，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职能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生产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峰、苏璞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曾向苏璞借入资金用于支持公司运营，借入资金为 4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苏璞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且为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向苏璞归还借款 318,587.19 元。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黎峰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	70.00	0.00	0.00
苏璞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30.00	0.00	0.00
董中浪	董事	0.00	0.00	0.00	0.00
沙非	董事	0.00	0.00	0.00	0.00
尹霄宇	董事	0.00	0.00	0.00	0.00
曹海玲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刘伟琦	监事	0.00	0.00	0.00	0.00
胡莹	监事	0.00	0.00	0.00	0.00
张利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峰与董事、副总经理苏璞存在关联关系，两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黎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
苏璞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董中浪	董事	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参与投资的公司
沙非	董事	触动网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亚太区高级产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

			品经理	司
尹霄宇	董事	北京益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总监	无
曹海玲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刘伟琦	监事	无	无	——
胡莹	监事	无	无	——
张利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份额）（%）
黎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
苏璞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董中浪	董事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3
		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50	25
		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	80
沙非	董事	触动网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尹霄宇	董事	无	——	——
曹海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	——
胡莹	监事	无	——	——
刘伟琦	监事	无	——	——
张利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无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

在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苏璞担任第一届执行董事；其任期结束后，由黎峰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黎峰、苏璞、董中浪、沙非、尹霄宇。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黎峰担任；其任期结束后，由苏璞担任监事。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伟琦、胡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4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海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一名，由苏璞担任；其任期结束后，聘任黎峰为总经理。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黎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苏璞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利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改后，公司成立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监事由一人增加至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原有的基础上增设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加强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而作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的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402.91	1,224,352.85	1,266,77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86,889.76	2,565,350.42	2,308,028.72
预付款项	792,044.70	850,963.95	254,550.0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77,608.04	688,815.99	559,929.54
存货	16,905,562.26	19,366,851.34	8,077,29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140.74	1,149,217.60	1,042,800.09
流动资产合计	25,192,648.41	25,845,552.15	13,509,37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2,077.86	23,819.74	17,349.5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77,777.74	513,88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91.14	35,869.08	37,49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046.74	573,577.68	54,845.84
资产总计	25,771,695.15	26,419,129.83	13,564,217.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33,462.38	15,107,267.05	7,338,438.51
预收款项	377,775.60	637,314.52	430,446.00
应付职工薪酬	21,068.94	10,378.76	
应交税费	3,040,585.49	2,814,621.73	1,002,461.4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933,884.78	4,045,853.76	4,255,81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06,777.19	22,615,435.82	13,027,16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706,777.19	22,615,435.82	13,027,16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866.67	280,866.67	40,866.6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5,948.71	-1,477,172.66	-4,503,811.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917.96	3,803,694.01	537,054.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917.96	3,803,694.01	537,05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71,695.15	26,419,129.83	13,564,217.33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59,375.62	44,787,684.41	22,322,037.69
其中：营业收入	8,059,375.62	44,787,684.41	22,322,037.69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95,523.12	40,110,438.18	22,845,253.10
其中：营业成本	4,404,325.84	28,093,947.51	16,647,77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1.26	76,633.49	47,481.66
销售费用	1,387,839.62	9,669,367.19	5,044,227.04
管理费用	366,171.21	2,003,571.86	1,016,929.74
财务费用	40,496.00	240,714.23	41,825.37
资产减值损失	283,829.19	26,203.90	47,01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563,852.50	4,677,246.23	-523,215.41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0	15,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6,349.63	79,381.71
四、利润总额	1,568,352.50	4,416,796.60	-602,597.12
减：所得税费用	347,128.55	1,390,157.52	410,331.39
五、净利润	1,221,223.95	3,026,639.08	-1,012,928.5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1,223.95	3,026,639.08	-1,012,928.5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6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61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21,223.95	3,026,639.08	-1,012,92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223.95	3,026,639.08	-1,012,92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6,207.39	52,337,059.09	24,876,14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6.36	20,094.77	787,88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7,343.75	52,357,153.86	25,664,0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5,299.85	40,021,551.87	25,884,52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840.86	3,341,804.28	1,984,93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44.06	221,066.97	263,67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439.94	8,587,178.30	4,520,6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324.71	52,171,601.42	32,653,7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19.04	185,552.44	-6,989,72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4.20	2,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4.20	3,002,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4.20	-3,002,1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49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49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8.98	206,61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68.98	206,6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68.98	-206,618.21	9,595,49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050.06	-42,419.97	-396,42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352.85	1,266,772.82	1,663,19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402.91	1,224,352.85	1,266,772.8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0,866.67			-1,477,172.66			3,803,69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80,866.67			-1,477,172.66			3,803,69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			1,221,223.95			1,261,223.95
（一）净利润					1,221,223.95			1,221,22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0,000.00						4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0,866.67			-255,948.71			5,064,917.9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866.67			-4,503,811.74			537,05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0,866.67			-4,503,811.74			537,05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000.00			3,026,639.08			3,266,639.08
（一）净利润					3,026,639.08			3,026,639.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						2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0,000.00						24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0,866.67			-1,477,172.66			3,803,694.0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490,883.23			-2,990,88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490,883.23			-2,990,88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	40,866.67			-1,012,928.51			3,527,938.16
（一）净利润					-1,012,928.51		-	-1,012,92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0,866.67						4,540,866.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0,866.67						40,866.6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866.67			-4,503,811.74			537,054.93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410.78	487,452.56	1,219,71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09,983.60	4,593,825.57	2,475,816.81
预付款项	524,307.34	619,435.78	243,192.81
其他应收款	399,481.93	434,248.98	309,603.89
存货	14,301,985.68	15,994,341.81	7,355,27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942.49	666,999.10	784,407.96
流动资产合计	22,717,111.82	22,796,303.80	12,388,018.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25,564.98	1,325,564.98	1,325,564.98
固定资产	8,693.20	9,362.28	13,616.1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77,777.74	513,88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91.14	35,869.08	37,49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227.06	1,884,685.20	1,376,677.44
资产总计	24,608,338.88	24,680,989.00	13,764,696.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92,908.28	12,339,033.07	6,794,897.51
预收款项	143,079.60	411,052.48	314,925.00
应付职工薪酬	21,068.94	10,378.76	
应交税费	3,073,854.37	2,572,513.67	910,624.8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992,768.56	5,104,737.54	5,155,81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23,679.75	20,437,715.52	13,176,26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23,679.75	20,437,715.52	13,176,26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000.00	24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59.13	-996,726.52	-4,411,56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4,659.13	4,243,273.48	588,43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08,338.88	24,680,989.00	13,764,696.07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72,446.27	38,223,722.78	19,810,341.80
其中：营业收入	6,772,446.27	38,223,722.78	19,810,341.80
二、营业总成本	5,428,432.07	33,153,274.41	18,845,938.71
其中：营业成本	3,731,696.24	23,919,555.91	14,333,98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20.07	58,770.40	31,894.80
销售费用	1,112,998.58	7,624,301.13	3,701,190.65
管理费用	340,562.94	1,316,663.58	708,807.63
财务费用	40,366.00	240,492.17	41,849.72
资产减值损失	173,288.24	-6,508.78	28,20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344,014.20	5,070,448.37	964,403.09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0	10,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6,349.63	65,521.89
四、利润总额	1,348,514.20	4,804,998.74	898,881.20
减：所得税费用	347,128.55	1,390,157.52	410,331.39
五、净利润	1,001,385.65	3,414,841.22	488,549.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1,385.65	3,414,841.22	488,549.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9,956.06	42,706,600.96	21,660,58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6.36	173,838.33	1,672,4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092.42	42,880,439.29	23,332,99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6,077.50	33,996,505.33	23,559,62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120.49	2,094,582.34	1,288,29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37.58	213,348.37	195,04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929.65	7,094,161.08	3,270,06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7,165.22	43,398,597.12	28,313,03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927.20	-518,157.83	-4,980,04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9.00	2,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00	3,002,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9.00	-3,002,1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49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5,49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8.98	206,61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68.98	206,6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68.98	-206,618.21	8,595,49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958.22	-732,265.04	613,25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452.56	1,219,717.60	606,46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410.78	487,452.56	1,219,717.6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					-996,726.52	4,243,27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					-996,726.52	4,243,27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					1,001,385.65	1,041,385.65
（一）净利润							1,001,385.65	1,001,38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0,000.00						4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0,000.00					4,659.13	5,284,659.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11,567.74	588,43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411,567.74	588,43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000.00					3,414,841.22	3,654,841.22
（一）净利润							3,414,841.22	3,414,841.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						2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0,000.00						24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					-996,726.52	4,243,273.4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266,549.20	-2,766,5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266,549.20	-2,766,54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						-1,145,018.54	3,354,981.46
（一）净利润							488,549.81	488,549.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1,633,568.35	2,866,431.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0,0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633,568.35	-1,633,568.3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11,567.74	588,432.26
----------	--------------	--	--	--	--	--	---------------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900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与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股东黎峰、苏璞签订《关于收购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取得子公司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控制权，故以12月6日作为合并日。该子公司自期初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商品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

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

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

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以及委托代销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

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

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代销、分销以及网店销售，在代销方式下，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时，开具销售发票并索取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实现；在分销以及网店销售模式下，商品发出由客户签收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索取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

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或文件。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按品牌类别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59,375.62	100.00	44,787,684.41	100.00	22,322,037.69	100.00
其中：高级品牌	5,927,789.53	73.55	30,787,213.61	68.74	3,649,828.25	16.35
一般代理品牌	2,131,586.09	26.45	14,000,470.80	31.26	18,672,209.44	83.65
营业收入合计：	8,059,375.62	100.00	44,787,684.41	100.00	22,322,037.6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商品销售收入。高级品牌指公司取得品牌的区域、渠道等的独家代理授权，并可对品牌产品进行生产、定制化设计等，公司对该类品牌与产品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2）按销售渠道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网络直销	632,975.88	7.85	6,370,906.21	14.22	3,448,912.60	15.45
平台代销	565,787.29	7.02	4,065,242.51	9.08	1,987,876.09	8.91
电视购物	6,689,552.57	83.00	32,257,674.79	72.02	13,189,844.76	59.09
线下分销	171,059.88	2.13	2,093,860.90	4.68	3,695,404.24	16.55

上表为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销售情况，其中平台代销一项为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代销实现的收入。

（3）按商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皮包	1,283,113.70	15.92	10,926,775.71	24.40	3,628,670.08	16.26
手表	6,111,296.01	75.83	30,412,737.76	67.90	14,005,695.87	62.74
服装配饰	664,965.91	8.25	3,448,170.94	7.70	4,687,671.74	21.00

公司专注于通过网络平台、电视购物平台等新兴渠道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品类以手表、皮包为主，与渠道特性相符。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2,232.20 万元增长至 4,478.76 万元，同比增长 100.64%。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于 2013 年开始运营 AD 等高级品牌，该类产品销售额快速增长，2014 年高级品牌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了 699.53%。(2)电视购物渠道拓展较为顺利，同比增长较高。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高级品牌	5,927,789.53	2,889,423.04	51.26
一般代理品牌	2,131,586.09	1,514,902.80	28.93
合计：	8,059,375.62	4,404,325.84	45.35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高级品牌	30,787,213.61	17,991,942.22	41.56
一般代理品牌	14,000,470.80	10,102,005.29	27.85
合计：	44,787,684.41	28,093,947.51	37.27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高级品牌	3,649,828.25	2,936,892.52	19.53
一般代理品牌	18,672,209.44	13,710,881.22	26.57
合计：	22,322,037.69	16,647,773.74	25.42

由上表可见，公司一般代理品牌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互联网渠道由于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毛利较高的电视购物业务占比增加，故总体较为平稳。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运营 AD 等高级品牌，因 2013 年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毛利率较低，随着 2014 年高级品牌业务规模、毛利率快速上升，使整体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5.42%增长至 45.35%，主要是业务结构改变所致。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387,839.62	9,669,367.19	5,044,227.04
管理费用（元）	366,171.21	2,003,571.86	1,016,929.74
财务费用（元）	40,496.00	240,714.23	41,825.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2%	21.59%	22.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4%	4.47%	4.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0%	0.54%	0.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7%	26.60%	27.3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材料、销售人员工资、电购平台费用。公司 2014 年销售费较 2013 年增加 98.66 万元、增幅为 97.02%，原因主要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包装费、平台费用增长较快。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日常运营产生，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相应费用随之增加。

从相对比例而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与收入规模扩大保持一致，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平稳。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及计提的借款利息。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00.00	-260,449.63	-79,381.71
小计	4,500.00	-260,449.63	-79,381.71
（二十二）所得税影响额（元）	1,125.00	3,975.00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375.00	-264,424.63	-79,381.71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内容为 2014 年电购平台商户扣款 27 万元。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4,160,853.10	96.54%	208,042.66	3,952,810.44
1-2 年	148,977.02	3.46%	14,897.70	134,079.32
合计	4,309,830.12	100.00%	222,940.36	4,086,889.7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559,232.74	94.50%	127,961.64	2,431,271.10
1-2 年	148,977.02	5.50%	14,897.70	134,079.32
合计	2,708,209.76	100.00%	142,859.34	2,565,350.4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347,850.35	96.35%	117,392.52	2,230,457.83
1-2 年	76,494.22	3.14%	7,649.42	68,844.80
2-3 年	12,465.85	0.51%	3,739.76	8,726.09
合计	2,436,810.42	100.00%	128,781.70	2,308,028.72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0.16 万元，主要是年中尚未结款所致，其中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3.6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2,088,758.70	48.46%	1 年以内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	775,719.40	18.00%	1 年以内

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	415,015.05	9.63%	1 年以内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59,238.85	6.02%	1 年以内
成都尚优商贸有限公司	292,038.00	6.78%	0-2 年
合计	3,830,770.00	88.88%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2,683.00	38.87%	1 年以内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741,629.70	27.38%	1 年以内
成都尚优商贸有限公司	265,538.00	9.80%	0-2 年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46,612.71	5.41%	1 年以内
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	143,456.25	5.30%	1 年以内
合计	2,349,919.66	86.77%	---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3,656.00	78.12%	1 年以内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84,293.04	3.46%	1 年以内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494.22	2.93%	1-2 年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053.48	2.63%	1 年以内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641.89	2.16%	1 年以内
合计	2,176,138.63	89.30%	---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492,934.01	67.60%	24,646.71	468,287.30
1-2 年	219,788.00	30.14%	21,978.80	197,809.20
2-3 年	16,445.06	2.26%	4,933.52	11,511.54
合计	729,167.07	100.00%	51,559.03	677,608.0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499,884.47	67.44%	24,994.22	474,890.25
1-2 年	224,788.00	30.32%	22,478.80	202,309.20
2-3 年	16,595.06	2.24%	4,978.52	11,616.54
合计	741,267.53	100.00%	52,451.54	688,815.9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394,004.00	65.64%	19,700.20	374,303.80
1-2 年	206,250.82	34.36%	20,625.08	185,625.74
合计	600,254.82	100.00%	40,325.28	559,929.54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87,267.28	25.68%	1 年以内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押金	139,612.00	19.15%	1 年以内
成都尚优商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13.71%	1-2 年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0.97%	1-2 年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45,939.24	6.30%	1 年以内
合计		552,818.52	75.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63,151.28	22.01%	1 年以内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押金	139,612.00	18.83%	1 年以内
成都尚优商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13.49%	1-2 年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0.79%	1-2 年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45,737.60	6.17%	1 年以内

合计		528,500.88	71.30%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210,000.00	34.99%	0-2年
成都尚优商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16.66%	1年以内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3.33%	1年以内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	8.33%	1-2年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押金	24,555.00	4.09%	1年以内
合计		464,555.00	77.39%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722,938.29	837,606.72	254,550.04
1-2年	69,106.41	13,357.23	
合计	792,044.70	850,963.95	254,550.04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增加59.64万元、增幅为234.30%，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预付货款余额自然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雅奕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340,027.16	42.93%	1-2年
北京嘉曼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25.25%	1年以内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房租	67,893.50	8.57%	1年以内
深圳市华瑞日钟表有限公司	货款	41,551.68	5.25%	1-2年
北京太和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3.79%	1年以内
合计		679,472.34	85.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雅奕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71,938.55	31.96%	1 年以内
北京嘉曼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3,680.50	23.94%	1 年以内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房租	200,000.00	23.50%	1-2 年
深圳市华瑞日钟表有限公司	货款	71,128.73	8.36%	1 年以内
北京太和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3.53%	1 年以内
合计		776,747.78	91.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华瑞日钟表有限公司	货款	124,892.05	49.06%	1 年以内
北京利美通商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4,063.76	40.88%	1 年以内
上海兴跃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1,355.80	4.46%	1 年以内
天猫直通车	推广费	10,967.00	4.31%	1 年以内
广州迪奥丝皮具有限公司	货款	3,270.00	1.28%	1 年以内
合计		254,548.61	100.00%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商品	7,987,316.47	47.24%	11,765,894.41	60.75%	3,118,216.65	38.60%
委托代销商品	8,918,245.79	52.75%	7,600,956.93	39.25%	4,959,073.63	61.40%
合计	16,905,562.26	100.00%	19,366,851.34	100.00%	8,077,290.28	100.00%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组成。库存商品为公司购进的手表、包、服装等货品，存放于公司仓库。委托代销商品为公司已发运至客户仓库中，尚未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货品。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128.96 万元、增幅 139.77%，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 100.64%，业务规模

扩张较快，故公司增大了商品采购量。同时公司业务重心有所变化，主要侧重于高级品牌的销售，需在短时间内增加该类商品的储备；同时旧有一般代理品牌存货需要一段周期消化、完成去库存工作，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

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存货金额较 2014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存货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所致。其中委托代销商品余额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在电视购物渠道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于客户仓库备货增加所致。

(2) 存货减值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4,640.68				204,640.68
合计		204,640.68				204,640.68

公司于 2014 年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0.46 万元，主要是对部分严重滞销、预计可变现净值较低的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固定资产原值	77,933.31			77,933.31
办公设备	77,933.31			77,933.31
累计折旧	54,113.57	1,741.88		55,855.45
办公设备	54,113.57	1,741.88		55,855.45
固定资产净值	23,819.74			22,077.86
办公设备	23,819.74			22,077.8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6,579.11	21,354.20		77,933.31
办公设备	56,579.11	21,354.20		77,933.31
累计折旧	39,229.55	14,884.02		54,113.57
办公设备	39,229.55	14,884.02		54,113.57
固定资产净值	17,349.56			23,819.74
办公设备	17,349.56			23,819.7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380.11	2,199.00		56,579.11
办公设备	54,380.11	2,199.00		56,579.11
累计折旧	22,083.78	17,145.77		39,229.55
办公设备	22,083.78	17,145.77		39,229.55
固定资产净值	32,296.33			17,349.56
办公设备	32,296.33			17,349.56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5年1-2月计提额(元)	2014年度计提额(元)	2013年度计提额(元)
坏账准备	账龄在一年以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79,188.51	26,203.90	47,015.55
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	204,640.68		
合计		283,829.19	26,203.90	47,015.55

(六) 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2月28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13,241,298.38	14,546,375.93	7,338,438.51
1-2年	33,624.00	560,891.12	
2-3年	58,540.00		
合计	13,333,462.38	15,107,267.05	7,338,438.51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776.88万元，增长105.86%，与1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额100.64%相匹配，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自然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货款	11,009,073.36	82.57%	1年以内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货款	1,098,389.19	8.24%	1年以内
北京峰合盛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705,540.00	5.29%	1年以内
北京金美行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60,000.00	3.45%	1年以内
深圳市永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624.00	0.25%	1年以内
合计		13,306,626.55	99.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货款	12,342,293.24	81.70%	1年以内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货款	1,656,280.31	10.96%	1年以内
北京峰合盛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0	5.96%	1年以内
天津俊泰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43,000.00	0.95%	1年以内
深圳市永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624.00	0.22%	1年以内
合计		15,075,197.55	99.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货款	4,391,290.96	59.84%	1年以内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货款	1,656,280.31	22.57%	1年以内
广州冠美屹皮具有限公司	货款	535,226.24	7.29%	1年以内
天津俊泰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44,600.00	6.06%	1年以内
深圳市永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3,605.00	3.32%	1年以内
合计		7,271,002.51	99.08%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1 年以内	356,460.72	227,546.22	4,099,955.97
1-2 年	3,422,063.54	3,662,947.02	148,256.00
2-3 年	148,256.00	148,256.00	7,604.52
3-4 年	7,104.52	7,104.52	
合计	3,933,884.78	4,045,853.76	4,255,816.49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苏璞	借款及代付款	3,932,768.56	99.97%	0-4 年
社保费用	社保费用	1,116.22	0.03%	1 年以内
合计		3,933,884.78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苏璞	借款及代付款	4,044,737.54	99.97%	0-4 年
社保费用	社保费用	1,116.22	0.03%	1 年以内
合计		4,045,853.76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苏璞	借款及代付款	4,251,355.75	99.89%	0-3 年
北京三来望达复印服务部	印刷费	3,790.00	0.09%	1 年以内
徐婧	代垫款	670.74	0.02%	1 年以内
合计		4,255,816.49	100.00%	

3、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166,747.98	414,178.52	430,446.00
1-2 年	211,027.62	223,136.00	
合计	377,775.60	637,314.52	430,446.00

预收账款主要是线下分销业务预收的货款，2014 年末余额虽与 2013 年末、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相比变动比例较大，但绝对值不大，偶发性因素较强。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湖南昌涵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9,990.00	26.47%	1-2 年
北京欧派尊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67,158.00	17.78%	1-2 年
沈阳光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6,100.00	14.85%	1 年以内
济南加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8,400.00	10.16%	1 年以内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786.90	7.36%	1 年以内
合计		289,434.90	76.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沈阳光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9,100.00	32.81%	1 年以内
济南魔咔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5.69%	1-2 年
湖南昌涵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9,990.00	15.69%	0-2 年
北京欧派尊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67,158.00	10.54%	0-2 年
河北希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	7.53%	1 年以内
合计		524,248.00	82.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济南魔咔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3.23%	1 年以内
湖南昌涵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2,050.00	21.38%	1 年以内
上海佳纺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	20.91%	1 年以内
郑州裔隆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9,500.00	16.15%	1 年以内
沈阳恋优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1,450.00	7.31%	1 年以内

合计		383,000.00	88.98%	
----	--	------------	--------	--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940,049.57	949,135.83	526,886.44
企业所得税	1,978,954.01	1,739,032.39	407,989.79
个人所得税	8,775.96	12,557.21	4,35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03.47	66,439.51	36,882.05
教育费附加	28,201.49	28,474.07	15,806.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00.99	18,982.72	10,537.73
合计	3,040,585.49	2,814,621.73	1,002,461.4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2月28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黎峰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苏璞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其他资本公积	320,866.67	280,866.67	40,866.67
合计	320,866.67	280,866.67	40,866.67

其他资本公积为占用关联方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477,172.66	-4,503,811.74	-4,170,751.92
加：本期净利润	1,221,223.95	3,041,046.24	-347,46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55,948.71	-1,477,172.66	-4,503,811.74
-----------	-------------	---------------	---------------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52%	82.81%	95.73%
流动比率（倍）	1.22	1.14	1.04
速动比率（倍）	0.34	0.20	0.32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 17.21%，主要是 2014 年、2015 年 1 至 2 月公司净利润合计 426 万元，净资产由 52 万元增长至 506 万元所致。公司主要的资产、负债都属于流动资产、负债，报告期流动比例有所上升，由 1.04 上升至 1.22。速动比例变化主要受存货变化影响。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17.41	11.6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5.69	20.68	30.92
存货周转率（次）	0.23	2.02	3.55
存货周转天数	253.71	178.35	101.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与公司业务模式有关，网店直销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问题，平台代销及电视购物平台代销货物结款周期较短，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受偶发性波动影响所致。

存货周转率自 2013 年 3.55 次降至 2014 年 2.02 次，存货周转天数自 2013 年 101.53 天降至 253.71 天。与公司销售渠道的变化有关，电视购物渠道需要储备存货量相对较大，但相对于同行业需铺货至线下零售渠道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周转天数仍相对较佳。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7.54%	139.45%	N/A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46%	151.64%	N/A
每股收益	0.24	0.61	-0.20

13 年度加权净资产值为负数，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13 年度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 AD 等高级品牌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成本费用较高、盈利能力不强。14 年度、15 年度 1 至 2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偏高，主要是报告期初公司净资产金额仅为 52.26 万元，相对公司规模较少，整体财务杠杆率偏高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19.04	185,552.44	-6,989,7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4.20	-3,002,1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68.98	-206,618.21	9,595,495.23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5 万元，仅为净利润的 6.1%。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698.97 万元，较净利润少 664.23 万元。主要是公司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增大电视购物渠道比例，存货量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度主要为购置办公设备，2013 年度主要为自股东处收购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959.54 万元，主要为股东增资 550 万元、及公司向苏璞借款 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入品味泰荷支付的款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黎峰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苏璞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董中浪	董事
沙非	董事
尹霄宇	董事
曹海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刘伟琦	监事
胡莹	监事
张利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中浪出资 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注 1）
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资比例为 80%的有限合伙企业（注 2）
触动网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沙非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注 3）

注 1：欧麟物流（注册号：350298400002808）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48 号 7 楼 701 室，经营范围为：物流储运系统、供应链系统的规划、咨询和其他服务，物流仓储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开发。公司董事董中浪持有欧麟物流 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欧麟物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 2：基舍供应链（注册号：310114002085308）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0 幢 1171 室，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咨询，仓储物流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司董事董中浪出资比例为 80%，并担任执行合伙人。报告期内基舍供应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 3：触动网趣（注册号：110105014588319）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9 层 1 单元 1009。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摄影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司董事沙非出资比例为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触动网趣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苏璞	资金拆借	拆出	无息	111,968.98	100.00%
资金拆入合计:				111,968.98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璞	资金拆借	拆出	无息	206,618.21	100.00%
资金拆出合计:				206,618.21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璞	资金拆借	拆入	无息	4,000,000.00	100.00%
资金拆出合计:				4,000,000.00	100.00%

(2) 收购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璞	收购子公司	购买品味泰荷股权	协议定价	900,000.00	30.00%
黎峰	收购子公司	购买品味泰荷股权	协议定价	2,100,000.00	70.00%
股权收购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三)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2 月 28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苏璞	借款及代付款	3,932,768.56	4,044,737.54	4,251,355.75
合计		3,932,768.56	4,044,737.54	4,251,355.75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9.97%	99.97%	99.9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

借、资金拆借主要表现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公司、公司归还欠实际控制人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度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1）《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2）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表日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没有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长评报字(2015)第 15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27.01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实施过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4579314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F1004
法定代表人	彭卫
注册资本	300 万
股权结构	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小饰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箱包
主营业务	国际品牌产品的代理、销售
取得方式	转让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86,929.35	10,210,513.75	3,624,036.85
净利润	57,774.71	-155,146.65	-1,450,100.99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4,429,836.35	6,934,403.42	2,356,741.69
负债总额	3,201,643.31	5,763,985.09	1,031,176.71
净资产	1,228,193.04	1,170,418.33	1,325,564.98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消费者研究与消费数据分析，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及竞争态势，制定品牌运营策略，实施传播、产品及零售的整合营销，坚持具有独特定位的品牌战略；加强与品牌方的合作，获得更多高级授权品牌，根据公司定位与未来规划，实现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从而形成差异化发展策略；快速扩张渠道资源，横向拓展现有渠道，形成圈地战略。

（2）公司发展计划

①增加产品品牌与品类

公司计划在现有品牌线与品类的情况下补充新的品牌与品类。公司计划引入范瑟丝(Versus)、Mini Cooper 等品牌，其中，范瑟丝(Versus)为范思哲(Versace)的副线品牌，由设计师克里斯托弗·凯恩(Christopher Kane)创立，品牌风格更为年轻、时尚，并透露一种侵略性的热情气质。公司计划推出上述品牌的腕表等产品，通过新品牌与品类产品，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计划引进海伦凯勒(Helen Keller)眼镜产品，

②扩展销售渠道

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包括电视购物、网络购物与线下分销等，其中以电视购物渠道为主。公司目前合作的电视购物频道包括优购物、环球购物、中视购物等。目前我国批准运营的全国性电视购物频道有 11 家，公司计划积极寻求新的电视购物渠道，开展与其他全国性购物频道的合作，如东方希杰等，扩大公司在全国性购物频道的占有率，从而实现公司圈地战略。

③积极进行业务创新

公司计划建设自由移动端视频购物平台，以实现公司电视、网络、移动端，多平台综合运营的战略。公司计划以手机应用为依托，在移动平台中通过视频直播、短视频、图片、文字等方式，实现产品信息与视频的有机结合，最大化对产品的宣传推广，并实现产品销售。此外，公司计划加强品牌与产品宣传渠道，建立与明星的合作关系，进行品牌与产品的宣传、推广。

④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计划组建移动事业部、设计部，吸引外部移动技术人员、设计人员等技术、设计人才，以支持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计划继续扩张现有人员团队，加强公司管理、销售、宣传等能力。另外，公司计划全面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针对不同品牌，采用产品经理管理制，由产品经理负责单一品牌的综合管理与运营，从而加强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鼓励员工内部创新，为员工提供支持与奖励，营造公司内部创业氛围，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⑤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控制体系，优化现有运营流程，完善并加强库房管理制度。同时，综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内部管理系统的电子化、信息化，提高公司各业务流程效率，从而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稳定基石。

⑥融资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补充并提高公司运营资金量，同时，通过引进外部优秀人才，积极开展创新业务等方式，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规划以及公司总体的发展。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出台相应法律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如《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同时，监管部门也逐步加大对行业的监督管理以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但是，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体系尚未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尚待完善，部分业务模式

创新等尚无相应政策法规规范管理，因此，相应的政策法规仍在完善过程中，如果未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计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公司业务竞争力，扩大市场范围与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并进行业务、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外部风险抵抗力。

2、宏观经济状况波动风险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态势，有力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尽管近些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仍保持相对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手表、皮包、服装、服饰等品类，这些品类产品与日常消费品（如食品）相比，价格弹性较大，因而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全部在我国境内，因此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将会对公司经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与发展。

公司计划将在现有产品、品牌线的基础上，引进新的品牌、品类产品，扩大业务范围，丰富公司品牌、产品线。同时，积极引入更多高级品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3、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品牌包括 Alex Doriani、梵高（Van Gogh）、兰博基尼（Lamborghini）、D&G、CK、诺帝卡（Nautica）等在内的国际品牌。公司已与上述品牌的品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上述品牌的授权。但如果未来授权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再向公司提供品牌授权，或者对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与品牌方建立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与新品牌的合作，引进新的品牌、产品，扩大公司运营品牌、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优购物电视购物频道（以下简称优购物），即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与优购物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1.38%、60.25%、71.65%，这是由于电视购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领先集团占据行业大部分资源，

优购物在电视购物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大，公司通过优购物的销售渠道可以更好的进行市场开拓。同时，优购物的经营模式较为灵活，可以配合公司在产品、业务等方面的创新与尝试。目前，公司已与优购物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在未来优购物不再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在未来稳定并加强与优购物的合作，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其他电视购物频道的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市场，缓解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

5、少数品牌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D&G、梵高品牌的销售占比情况为，2013 年 D&G 销售占比 50.81%，2014 年 D&G 销售占比 22.96%、梵高销售占比 38.71%，2015 年 1-2 月 D&G 销售占比 17.98%、梵高销售占比 50.18%，其中公司取得 D&G 品牌手表及首饰在电视购物及网络的经销授权，取得梵高品牌手表在大陆地区电视购物及网络的独家代理授权。目前，公司与上述品牌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未来上述品牌不再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未来将加强市场开拓，积极寻求与新品牌的合作，扩大公司品牌、产品线，从而缓解少数品牌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

6、产品生产依赖于外包的风险

公司取得 Alex Doriani 品牌在中国地区的经营权，并将产品生产环节委托外部生产企业进行加工。此种将生产外包的运作形式有利于公司的节约成本、集中资源于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环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但是，如果外包生产方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合乎本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供应商采取较为严格的管理，对于供应商的规模、资质等进行审查，同时，公司安排人员现场参与、监督产品的质量检验环节，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7、产品严重滞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产品以皮包、手表、服装、配饰等为主，公司通过电视购物渠道方、网络购物渠道以及自身积累的客户数据信息与行业发展趋势信息，对客户进行研究与分析，协助公司品牌、品类的选取，紧跟客户与市场的变化趋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跟市场趋势，造成产品严重

滞销，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以电视购物为主，网络购物、线下分销等为辅，公司凭借对消费市场的准确把握与差异化品牌产品，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计划扩大销售渠道，增加与国内电视购物企业的合作，同时，公司计划建立并运营自有移动销售平台，加强公司销售能力，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发展。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黎峰、苏璞夫妻，两人合计持股 500 万股，所占股份比例为 100%，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力做出对自己有利、但对公司和未来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侵害的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他们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至股份公司时，建立了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9、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出现监事未及时换届，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

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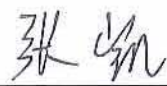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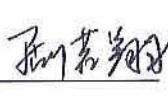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苗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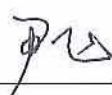

臧林林


张 凯


傅鹏翔


剧若翔

项目负责人：


尹 飞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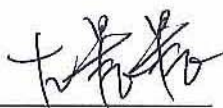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晓 松

经办律师：



左 晨 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晓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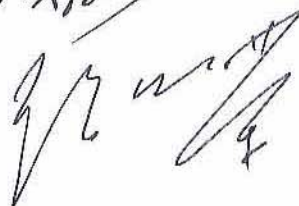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9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